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 2019 第 340 号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除本法律意见另有说明外,《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适用于本法律意见。

## 目录

声 明 .....	3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
二十二、结论意见 .....	17

##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4、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5、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6、本所律师在发表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

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

8、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9、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10、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决定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保荐机构的保荐，已由保荐机构中山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并已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尚需取得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注册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22,44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7,480万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山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精密激光焊接机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符合科创板行业范围，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 7 日由联赢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备以下条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就其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出具关于锁定期的承诺，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2.1.1 条如下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2,44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4、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由联赢有限整体变更并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由联赢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联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或合法使用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有 48 名，其中自然人 41 名，非自然人 7 名。发行人的股东目前共有 498 名，其中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 5 名，非自然人 5 名。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联赢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东，均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或合法存续的法人或组织，具有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韩金龙、牛增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股东签署章程确认，出资已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验资确认，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挂牌后的股本变动已就注册资本及相关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批准等程序；虽然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但该等代持已还原、解除，不存在纠纷及争议，虽然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情形，但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创投作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已向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交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除控股股东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 4、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5、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由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7、其他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类型。

(三) 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等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六)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3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102 项专利、10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现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是通过购买、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境内主要生产经营租赁房产存在如下瑕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位于众冠红花岭的房屋已被列入《2017 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四批计划》，拟进行拆迁，但目前尚未启动拆迁，因此，该等房屋租赁协议期限均为临时期限或短期租赁。上述位于众冠红花岭的房屋除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2 区 3 栋 1 楼、1 栋 7 楼已取得产权证以外，其他房屋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该等房屋所在土地权属人为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为工商业用地。

虽然存在上述瑕疵情况，但发行人已承租了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近两万平米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江苏联赢承租了位于溧阳市泓叶路两万多平米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且已取得位于惠州、溧阳的国有土地，并拟投建厂房，未来拟将主要生产厂房搬迁至合法自建的厂房，解决该瑕疵问题；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位于红花岭拟拆迁房屋的搬迁计划为：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启动搬迁工作，采取分批搬迁方式将生产厂房搬迁至上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承租房屋中，由于该搬迁为深圳市内搬迁、生产设备较少，预计耗时一周，搬迁费用预计 20 万元，

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有效履行，即将到期协议正在办理续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程序，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3) 上述江苏联赢承租的位于溧阳市泓叶路 88 号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溧阳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溧规(工)建字第 32048120185000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此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江苏联赢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厂房、办公、宿舍等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存在使用瑕疵，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存在上述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

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及 1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所持下属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该等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目前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等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



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海关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机关缉违字[2017]0046号），确认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佳运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机场海关申报进口D类快件一票，数量与申报不符，其余与申报相符，被查获。本案案值为人民币30.71万元，涉税为人民币6.41万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2019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下发《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关于反馈企业违反违规情形的函》，确认联赢激光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事。

发行人所受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重大诉讼

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审理中的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

（三）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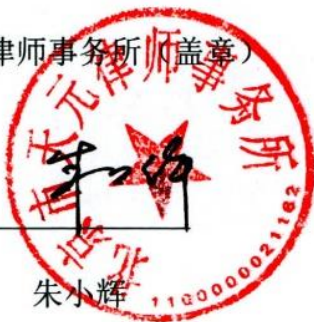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谭清

谭清

雷俊

雷俊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100032

2019年6月11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京天股字（2019）第 340-5 号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联赢激光”）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9）第 3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34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报告期发生变更，本所现根据《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6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	7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	22
二十二、“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	22
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的融资、担保合同 .....	24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新增期间，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中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刘理变更为程

龙，除此以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无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合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 八、“发行人的业务”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境外仍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日本联赢，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74号，下称“《审计报告》”）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科水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欧阳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新会区达哲信息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任宝明的姐妹任丽宏的个体工商户
4.	铁岭经济开发区权叔日用品店	独立董事任宝明兄弟姐妹的配偶黄权的个体工商户
5.	定南县勇强建材经营部	独立董事郑荣富的兄弟郑勇强的个体工商户

#### 2、关联方变化情况

（1）董事刘建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深圳市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2）董事刘建云在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的职务由董事长变更为董事兼总经理。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 1、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6 月（元）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元)
苏州正力蔚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9,860.14
小 计		<b>199,860.14</b>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关联股东担保金额为银行借款 88,264,423.3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元)
1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8/9/20	10,000,000.00
2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8/10/24	10,000,000.00
3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8/8/28	20,000,000.00
4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8/7/17	10,000,000.00
5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8/9/30	10,000,000.00
6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8/11/15	10,000,000.00
7	韩金龙、李瑾	联赢激光	2019/6/17	1,864,423.30
8	韩金龙、李瑾	联赢激光	2018/10/19	7,600,000.00
9	韩金龙、李瑾	联赢激光	2018/9/28	7,300,000.00
10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9/6/25	1,500,0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关联股东其他担保有公司所开银行承兑汇票 60,497,571.79 元、办理保函 799,000.00 元。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1,118.23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	-----	-----------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苏州正力蔚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286.43
小 计		<b>162,286.43</b>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账面余额（元）
预收款项	苏州正力蔚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775.70
小 计		<b>34,775.70</b>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1、关联销售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销售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该等交易的价格系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且均为无偿的，是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关联交易已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国有土地使用权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他项权利
1	江苏联赢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271号	竹箐河南侧，泓叶路西侧	27,895.00	2069年4月28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	江苏联赢	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272号	泓叶路西侧，城北大道北侧	19,999.00	2069年4月28日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 2、专利变化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830625725.9	激光复合焊接头	2018年11月6日	2019年4月23日
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444244.9	一种具有自检保护功能的MCU供电系统	2018年9月3日	2019年4月23日
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34643.5	一种电池模组翻转焊接装置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4月19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151311.8	一种手持式激光焊接头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6月28日
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18140.3	一种红黑卡扣装配机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4月23日

### 3、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联赢超声波焊接软件V2.0	2019SR0356024	未发表	2019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是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

####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日本横浜西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产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联赢激光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1栋7楼	深房地字第4000033126号	1,172.50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2	联赢激光	深圳市欧帝光学有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	深房地字第6000191630	18,868.67	2019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产权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限公司	工业区宝龙三路4号	号、6000239907号		
3	联赢激光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第12层1203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ZG-2013-0033号)	460.79	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1日
4	江苏联赢	溧阳濂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泓叶路8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溧规(工)建字第32048120185006号)	28,577.3	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5	日本联赢	株式会社TOC	東京都品川区西五反田7丁目2番17号	不动产番号: 0107000077242	136.59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1)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承租的位于众冠红花岭的房屋已被列入《2017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四批计划》，拟进行拆迁，但目前尚未启动拆迁，因此，该等房屋租赁协议期限为临时期限。发行人拟于2019年9月底退租并搬迁至上述第3项租赁房屋，届时该等瑕疵将得以解决。鉴于目前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有效履行且发行人即将对该处房屋租赁进行搬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程序，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3) 上述第3、4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此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厂房、办公、宿舍等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存在使用瑕疵，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境内房屋租赁存在上述瑕疵，但未出现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下属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日本横浜西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仍依法设立并有限存续，发行人拥有该等公司的股权均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动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合同号）	采购方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日
1	框架采购合同 (MA-0000002092-CAT L-2019)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6月14日
2	采购合同 P15.B12517030100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2,275.54	2017年3月10日
3	采购合同 P15.B12517030300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2,569.32	2017年3月10日
4	设备合同 ZQ-2018041007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924.00	2018年4月21日
5	设备购销合同 RPNY-CGSC2018006L Y及补充协议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87.80	2018年5月8日、 2018年6月14日
6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MASNS-ZN2019008	马鞍山南实科技有限公司	2,650.00	2019年4月16日
7	设备采购合同 HT20190515115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	2019年5月24日
8	设备采购合同 YWCN1811009及代付款协议	荆门亿纬创能锂电池有限公司	2,290.20	2018年11月29日

###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且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签署日	合同期限
1	框架协议	发行人	TRUMPF Pte Ltd	激光器	2016年1月4日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三年，如任何一方未于期限届满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再续签，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嗣后亦同
2	框架协议	发行人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真空箱检漏仪、SMC气动阀等	2018年1月2日	
3	框架协议	发行人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传感器、线材等	2016年1月4日	
4	框架协议	发行人	深圳市普雅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手、开关、电磁元件等	2017年6月15日	
5	框架协议	发行人	深圳市瑞迪睿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钣金件	2016年1月4日	
6	框架协议	发行人	深圳市思铭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关、电磁元件、传感器等	2017年1月1日	
7	框架协议	发行人	深圳市鑫顺赢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钣金件	2018年5月1日	
8	框架协议	发行人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光检测仪	2019年1月4日	
9	框架协议	江苏联赢	溧阳市润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钣金件	2018年4月10日	

### 3、融资、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日本横浜西口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融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

### 4、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十、（四）”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均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

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五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8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深圳市富诺贝实业有限公司	2,751,246.00	押金保证金
3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615,000.00	押金保证金
4	深圳市欧帝光学有限公司	1,542,794.00	押金保证金
5	深圳市远冠置业有限公司	1,342,278.0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b>10,531,318.00</b>	-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2	应付暂收款	2,797,951.02
3	应付费用及其他	7,368,018.63
合计		<b>11,165,969.65</b>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

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召开过 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新增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 1、新增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不含发行人下属企业）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张洋	董事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欧阳彪	监事会主席	中科水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嘉尔国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天益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晓润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 2、任职/兼职变化情况：

（1）因深圳市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刘建云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职务；

（2）董事刘建云在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的职务由董

事长变更为董事兼总经理。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的变化情况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9年1-6月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联赢激光	15%
日本联赢 <sup>注</sup>	40.87%
联赢激光其它境内子公司	25%

注：日本联赢在报告期内的应税所得额超过800万日元，适用40.87%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其他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9年11月15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有税收优惠无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享受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2019 年 1-6 月 金额（元）
1	600W 激光焊接机	68,306.46
2	多波长焊接机	26,315.76
3	动力电池用（高速自动化）激光精密焊接设备产业化项目资金	256,932.42
4	高精度激光焊接技术工程实验室	220,000.02
5	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工程实验室组建项目	199,999.98
6	新能源动力电池激光焊接自动化生产线的研究及其产业化	115,987.56
7	高功率激光焊接用光纤激光器研发	77,499.96
8	大功率光纤激光器汽车智能焊接装备产业化	449,879.94
9	20170645 锂离子电池自动入壳及激光焊接关键技术与设备研发	982,307.59
10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644,627.33
11	研发投入分支持计划-大型工业企业创新能力培育提升支持计划	985,900.00
12	2018 年稳增长资助项目	160,000.00
13	2017 年经济发展分项资金-产业化技术升级资助项目多付款	-534,900.00
14	2018 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1,880,000.00
15	国内外发明专利支持计划	48,000.00
16	2018 年技术改造倍增专项技术改造投资补贴项目	220,000.00
17	2019 年一季度稳增长资助项目	147,000.00
18	2019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	3,000,000.00
<b>合计</b>		<b>23,947,857.02</b>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新增政府补



贴有明确的依据，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募投资金的运用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仍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的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审核和注册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谭清*

谭清

*雷俊*

雷俊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9年9月17日

附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担保合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方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备注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19SC0000011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9年3月27日	2019年3月11日至 2020年3月10日	4,000	由编号为2019SC0000011141《融资担保书》提供担保，担保人为韩金龙；编号为2019SC0000011142《融资担保书》提供担保，担保人为李瑾；编号为2019SC0000011143《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人为联赢科技
2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福华19002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6日至 2020年8月6日	4,000	由编号为公高保字第福华19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人为韩金龙
3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编号：平银公田金融综 字20190515第001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发行人	2019年6月6日	2019年6月6日至 2020年6月5日	5,000	由编号为平银（深圳）综字第A607201906140001（额保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提



序号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申请方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授信额度 (万元)	备注
4	《额度授信合同》编号： 兴银深南新授信字 (2019)第0506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南新 支行	发行人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8月20日至 2020年8月19日	10,000	供担保，保证人为韩金龙 由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授信（保 证）字（2019）第0506A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 证人为韩金龙； 由编号为兴银深南新授信（保 证）字（2019）第0506B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 证人为李瑾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 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7300LK20188253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	2018年9月30日至 2019年9月28日	年利率5.655%	由编号为07301KB20178096 《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韩金龙；编号为 07300KB20198024《最高额保 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人为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	1,000	2018年11月15日至	年利率5.655%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07300LK20188294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2019年11月14日		韩金龙、联赢科技
3	《借款合同》 755HT201810679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	2018年9月28日至 2019年9月28日	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 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56.25个基本点	该借款合同属于编号为 755XY2018014935《授信协议》 下的单项协议,由编号为 755XY201801493501《最高额 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韩金龙,以及由编号 为755XY201801493502《最高 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李瑾
4	《借款合同》 755HT2018113394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1,000	2018年10月19日至 2019年10月19日	以定价日前1个工作日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基 准利率为基准利率加 156.25个基本点	
5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 合同》公借贷字第 ZX19000000161845号	发行人	民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650	2019年8月7日至2020 年8月7日	年利率5.655%	该借款合同属于编号为公授信 字第福华19002号《综合授信 合同》下的单项协议,由编号 为公高保字第福华1900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保证人为韩金龙
6	2003793	日本联赢	日本瑞惠实 业银行	12,500,000日 元	2015年4月20日至 2020年4月19日	-	-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贷款利率	备注
7	2004508	日本联赢	日本瑞惠实业银行	20,000,000 日元	2017年3月27日至 2022年3月27日	-	-
8	190039743	日本联赢	日本瑞惠实业银行	20,000,000 日元	2019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	-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京天股字（2019）第 340-9 号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联赢激光”）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9）第 3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34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9）第 34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429 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上交所《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6
一、《问询函》审核问题 1 .....	6
二、《问询函》审核问题 2 .....	11
三、《问询函》审核问题 3 .....	28
四、《问询函》审核问题 4 .....	39
五、《问询函》审核问题 5 .....	53
六、《问询函》审核问题 6 .....	60
七、《问询函》审核问题 7 .....	62
八、《问询函》审核问题 10.....	66
九、《问询函》审核问题 12.....	69
十、《问询函》审核问题 16.....	72
十一、《问询函》审核问题 17.....	77
十二、《问询函》审核问题 18.....	84
十三、《问询函》审核问题 19.....	88
十四、《问询函》审核问题 20.....	91
十五、《问询函》审核问题 21.....	93
十六、《问询函》审核问题 22.....	102
十七、《问询函》审核问题 26.....	109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11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 12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 144

## 正文

### 一、《问询函》审核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以及韩金龙配偶李瑾、牛增强配偶杨春风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2.02%；韩金龙、牛增强协议约定，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则在联赢激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双方对相应议案均应当投反对票，以保持一致；协议在双方均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内有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陷入僵局，在二人意见发生分歧时是否存在其他安排；（2）针对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安排或措施。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董事提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情况等核查最近 2 年韩金龙、牛增强能否对公司实施控制，最近 2 年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协议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治理陷入僵局，在二人意见发生分歧时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2015 年 6 月 11 日，韩金龙与牛增强签署了《协议书》，其中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于非由协议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则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双方对相应议案均应当投反对票，以保持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协议书》签署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时，韩金龙先

生及牛增强先生均能保持相同意见并对议案投赞成票，相关议案均最终得到通过。自《协议书》签署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韩金龙和牛增强依照《协议书》的约定，就应当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事先沟通和交流，形成一致意见并在会议中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不存在因二人意见发生分歧从而致使公司治理陷入僵局的情形。

为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控制权，2019年8月16日韩金龙与牛增强签署《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上述《协议书》中的内容进行了如下调整：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在行使公司董事及股东权利时，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双方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应以韩金龙的意见为准，牛增强需按韩金龙的意见行使董事及股东权利。

本补充协议自韩金龙、牛增强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任意一方不再拥有（含直接或间接，下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双方签订的《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失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任何一方不得以签署补充协议等任何方式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

韩金龙、牛增强确认，除《协议书》及本补充协议所约定分歧解决安排以外，在行使公司董事及/或股东权利时，就二人意见发生分歧时不存在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金龙与牛增强自2015年6月11日签署《协议书》以来，可以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表决中有效执行《协议书》中约定的内容，并在2019年8月16日修改《协议书》中相关内容后，可以进一步稳定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因二人意见分歧致使公司治理陷入僵局。

根据韩金龙、牛增强确认，除上述《协议书》中约定的分歧解决安排以外，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中，就二人意见发生分歧时不存在其他安排。

## （二）针对保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安排或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以及两人配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22.02%，除韩金

龙、牛增强以外，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 498 名股东，股东持股较为分散。

如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金龙及牛增强于 2015 年 6 月及 2019 年 8 月签订《协议书》及《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双方一致行动、对公司的稳定控制等作出约定。

2019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金龙及牛增强签署了《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其中主要约定如下：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包括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以就任时确定的届满期限为准）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之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出具的承诺外，发行人持股 1%以上股东出具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谋求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持有联赢激光股份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谋求联赢激光的控制权；除已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公开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联赢激光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性行动关系或其他关于联赢激光股份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在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承诺人不通过任何形式谋求或协助联赢激光现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谋求联赢激光的控制权、不与联赢激光其他股东结成一致行动关系，也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形式协助联赢激光其他股东扩大其能够支配的联赢激光股份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已针对报告期内及上市后保持控制权稳定采取了相关安排或措施，该等措施切实、有效。

### （三）最近 2 年韩金龙、牛增强能否对公司实施控制，最近 2 年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对公司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 1、持股情况

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控制股份比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制股份比例	目前控制股份比例
韩金龙	18.67%	16.18%	16.18%
牛增强	6.77%	5.85%	5.85%
合计	25.44%	22.02%	22.02%

如上表，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通过直接持有及控制各自配偶所持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均超过 22%，韩金龙、牛增强为发行人第一大、第二大股东。除韩金龙、牛增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股



东，且股东人数较多，持股较为分散。

## 2、任职情况

最近两年内，韩金龙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牛增强一直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韩金龙作为公司的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牛增强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及配合总经理工作。

## 3、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提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7 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一次董事换届选举，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董事提名在内的提案均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均能按照韩金龙及牛增强的表决意见获得通过。

2018 年 6 月 4 日，韩金龙召集和主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韩金龙、牛增强、刘建云、张洋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庆茂、任宝明、郑荣富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53,354,1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78%，其中韩金龙、牛增强合计持股数 41,149,00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8.34%，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7.12%，对董事人选的确定具有重要影响。

综上，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均为发行人前两大股东，韩金龙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牛增强一直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公司最近两年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均能按照韩金龙及牛增强的表决意见获得通过，对董事人选的确定具有重要影响。本所律师认为，韩金龙、牛增强作为一致行动的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实施控制。

如本题第（二）部分回复，最近两年及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控制权可以保持

稳定。

## 二、《问询函》审核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设立至 2011 年 3 月间存在多项委托持股安排。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3）公司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委托持股解除或还原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东名单及股权结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转让价款是否支付等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情况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	价款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07 年股东莫郁彬和杨少辰分别将其持有联赢有限股权转让给大赢数控	联赢有限设立时，莫郁彬、杨少辰系代大赢数控持有联赢有限股权，本次转让为解除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系杨少辰、莫郁彬将代持的联赢激光股权还原给大赢数控，因此实际转让对价为 0	本次股权转让为解除代持，将所代持股权还原给大赢数控，因此并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否
2	2007 年 3 月联赢有限增资 500 万元，由原股东和李明伟、张同林两位新股东认缴	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新老股东共同增资	本次增资价格为 1 元/单位注册资本；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增加注册资本	本次认缴出资股东全额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	否
3	2008 年 1 月联赢有限增资至 784.705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	公司进一步发展，引进外部投资人	本次增资价格为 5.45 元/单位注册资本，系根据公司现状、发展前景等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系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引进外部投资人	本次认缴出资股东全额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	否
4	2008 年 7 月，大赢数控将所持联赢有限 8.222%股权转让给杨少辰，其余联赢有限 37.456%股权转让给莫郁彬	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为拆分大赢国际、大赢数控和联赢有限之目的，大赢国际股东将其通过大赢国际和大赢数控所间接享有的联赢有限股权折算登记至个人名下从而变为直接持有联赢有限股权，杨少辰所承接联赢有限股权系其实际享有的份额，莫郁彬所承接股权系代李文彬、吴小菊、韩金龙和罗会才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拆分大赢国际、大赢数控和联赢有限之目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0	联赢有限最终股权权益享有人未产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各方之间未实际支付任何价款	否
5	2008 年 7 月，①莫郁彬将其登记持有的联赢有限 12%股权转让给韩金龙，另 12%股权转让给罗会才，将 13.456%股权转让给方荣梓；②杨少辰将其所持联赢有限 8.222%股权转让给其配偶周娣	①莫郁彬将登记所持股权转让给韩金龙、罗会才系大赢国际、大赢数控与联赢有限分拆换股交易的一部分；莫郁彬与方荣梓之间的股权转让实质上是李文彬夫妇在联赢有限中股权代持人的变更；②杨少辰与周娣间的股权转让系夫妻共同资产登记人的变更	①本次股权转让系拆分大赢国际、大赢数控和联赢有限，进行换股交易的一部分，由各方协商确定换股对价份额；②杨少辰与周娣间的股权转让系夫妻共同资产登记人的变更	如前所述，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否
6	2009 年 4 月，①方荣梓将所持公司 13.456%股权全部转让给韩金龙；②赵晖将其所持公司 2.7335%股权转让给韩金龙	①方荣梓与韩金龙间的股权转让系方荣梓代李文彬、吴小菊夫妇向韩金龙转让联赢有限股权，属于大赢国际、大赢数控与联赢有限分拆交易的一部分；②赵晖与韩金龙间的股权转让系韩金龙代贾松受让	①方荣梓与韩金龙间的股权转让系大赢国际、大赢数控与联赢有限分拆交易的一部分，各方协商确定换股对价份额；②赵晖与韩金龙（代贾松）间的股权转让系代持，转让对价为 75 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①如前所述，方荣梓与韩金龙间的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②赵晖与韩金龙（代贾松）间的股权转让，贾松已实际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否

		并持有联赢有限股权			
7	2010年2月, ①罗会才将其持有联赢有限的13.367%股权转让给李永良; ②周娣将其持有联赢有限7.1257%股权转让给韩金龙; ③牛增强将所持0.685%联赢有限股权转让给赵怀国, 但由其继续代为持有	①罗会才与李永良间股权转让系个人之间协商转让; ②周娣与韩金龙股权转让, 系韩金龙与其他员工共同受让股份, 由韩金龙代员工持有所受让股权; ③牛增强与赵怀国之间转让系个人之间协商转让	①罗会才与李永良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为4.62元/单位注册资本, 系双方协商确定; ②其他股权转让定价为4.65元/单位注册资本, 系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均支付了转让价款	否
8	2010年4月, 联赢有限增资至1,012.5218万元, 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招商科技认缴	本次增资系公司为进一步发展决定增资	本次增加定价为8.78元/单位注册资本, 系根据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认缴出资股东全额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	否
9	2011年3月解除员工代持, 韩金龙、牛增强将上述代持股权转让给相应实际股权持有人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员工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了解除代持, 因此转让价格为0	上述代持股权的出资均来源于员工出资, 因此本次解除代持时不再支付对价	否
10	2011年9月联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	2011年10月, 公司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加到6,6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由谢强、贾松、何英巧等60位自然人认缴	本次增资系公司员工认购	本次增资价格为1.75元/股, 系根据公司股改时评估值协商确定	本次认缴出资股东全额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	否
12	2012年8月, 李雷、颜淑华将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郭自然、秦磊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协商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2元/股, 系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13	2012年9月, 百盈孵化器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百盈投资	本次转让系百盈孵化器与百盈投资之间协商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8元/股, 系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14	2012年10月, 李春霞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苏健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协商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9174元/股, 系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15	2013年3月, 周航将所持公司0.0303%股份转让给吴冬菊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协商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8元/股, 系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16	2013年9月, 王琦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李文才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协商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75元/股, 系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17	2013年10月,王崇印将所持公司0.0758%股份转让给王鸿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协商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2元/股,系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18	2013年10月,蒲兴海将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李海东、张超、李贤明、林国良、李淦、曾鑫、潘光礼及张海,刘小林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梁幸汉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协商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9元/股,系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19	2014年1月,赵怀国将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蒋海鸥、蒲常臻、李文才、向阳、陈细旺、李增科、向德华、黄帅宇、苏健、王景芝及黎兰花,陈世宇将所持公司0.0758%股份转让给黄帅宇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协商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1.8元/股,系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20	2014年4月,袁汉锋、曾鑫分别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向阳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协商转让	袁汉锋与向阳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为2元/股,曾鑫与向阳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为1.9元/股,均系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21	2014年7月,南科创将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南创投	本次转让系执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无偿划转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划转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22	2014年8月,韩金龙将所持公司4%股份转让给宇之亮	本次转让系大赢国际、大赢数控与联赢有限拆换股交易的一部分,由于无法办理大赢国际股权转让手续,韩金龙同意将所持公司4%股份转让给吴小菊作为相应补偿,吴小菊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宇之亮作为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	本次转让系大赢国际、大赢数控与联赢有限拆换股交易的一部分,4%公司股份转让价款为1元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23	2014年8月,张肽锋将所持公司0.046%股份转让给李海东、将0.015%股份转让给祝家富,彭丁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邹长盛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协商转让	张肽锋与李海东、祝家富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为2元/股,彭丁与邹长盛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为1.75元/股,均系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24	2014年12月,张肽锋、贾俊科将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谢强、刘雯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协商转让	张肽锋与谢强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为2元/股,贾俊科与刘雯之间股权转让定价为1.8元/股,均系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25	2014年12月,宇之亮将所持公司0.4%股份转让给应群翔	应群翔为吴小菊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吴小菊同意将其控制企业宇之亮所持公司0.4%股份转让给应群翔作为其法律服务费	本次转让系法律服务费的支付,因此0.4%股份转让价款为1元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26	2015年3月,曾铮将所持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龙传德、闫战峰、韦亚东	本次转让系自然人之间协商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2元/股,系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权益交割清单》完成转让	否

##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即协议转让期间），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2 月 16 日至今，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发行人自挂牌至今发生的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股东通过股转系统根据相关交易规定由买卖双方报价或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并根据股转系统规定完成股权转让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协议转让期间《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方确认、提供资料，发行人协议转让期间股东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期间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额 (股)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 纠纷	
1	2015.10.30-2015.11.13	李永良 注 1	张席中 夏	0.74	3,292,000	股转系统交易，协商以成本价转让	否	
2	2015.11.14-2015.11.30	王国亮 注 2	陈海平	0.01	8,000	股转系统交易，协商定价	否	
3	2015.12.01-2015.12.15	罗柳江	李俊霆	2.15	1,369,108	家庭成员间转让，协商定价	否	
4		李永良	席冰	2.15	2,696,000	股转系统交易，协商定价	否	
5		李永良	李俊霆	2.15	538,323	家庭成员间转让，协商定价	否	
6		世纪金马	张席中 夏	2.15	3,308,595	股转系统交易，协商定价	否	
7		余林金	喻娟	10.00	15,000	股转系统交易，协商定价	否	
8		谢强	喻娟	2.31	26,000	股转系统交易，协商定价	否	
9			秦磊	赵杰	1.50	70,000	配偶之间转让，协商定价	否
					1.78	1,000	配偶之间转让，协商定价	否
					2.00	123,000	配偶之间转让，协商定价	否
	2.50				1,000	配偶之间转让，协商定价	否	
		赵杰	秦磊	1.50	95,000	配偶之间转让，协商定价	否	



10				2.00	99,000	配偶之间转让, 协商定价	否
11		徐晓丽	沈超	10.00	5,000	股转系统交易, 市场价格转让	否
12	2015.12.16-2015.12.31	何英巧	吕恒丽	2.15	360,573	配偶之间转让, 协商定价	否
13		席冰	卞广洲	10.01	4,000	股转系统交易, 市场价格转让	否
14		席冰	袁明拓	10.01	1,000	股转系统交易, 市场价格转让	否
15	2016.01.01-2016.01.15	牛增强	杨春风	2.15	670,000	配偶之间转让, 协商定价	否
16		李明伟	陈云峰	2.01	410,000	亲属之间转让, 协商定价	否
17		袁明拓 注 3	田波	-	1,000	-	-
18		韩金龙	李瑾	2.15	3,386,000	配偶之间转让, 协商定价	否
				10.1	2,000	配偶之间转让, 协商定价	否
				10.2	2,000	配偶之间转让, 协商定价	否
19	2016.01.16-2016.01.29	牛增强	杨春风	2.15	916,375	配偶之间转让, 协商定价	否
20		谢强	廖文萍	2.15	105,690	配偶之间转让, 协商定价	否
21		贾松	晏彩霞	2.15	468,765	配偶之间转让, 协商定价	否
22		韩军智	乔晓艳	2.15	250,000	配偶之间转让, 协商定价	否
23		李增科	徐晓丽	2.15	24,531	股转系统交易, 协商定价	否
24		徐晓丽	李增科	2.15	25,000	股转系统交易, 协商定价	否
25	2016.01.30-2016.02.15	韩金龙	李瑾	10.2	8,000	配偶之间转让, 协商定价	否
26		吕恒丽	何英巧	2.15	360,573	配偶之间转让, 按原价转回	否

注 1: 经发行人与李永良、张席中夏确认, 该笔交易系李永良因财务资金安排, 需要股权投资退出, 经买卖双方协商以成本价确定, 转让价款已支付,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李永良、张席中夏承诺: “若未来税务部门由于任何原因要求本人补缴股权转让税款、滞纳金、

罚金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补缴；若因此对联赢激光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补偿联赢激光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 2：经发行人与王国亮、陈海平确认，该笔交易系同事之间协商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转让价款已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注 3：因无法与袁明拓、田波取得联系，该等转让信息系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核对结果，但未能得知袁明拓与田波之间的转让价格、作价依据以及是否存在纠纷等情况。

发行人自挂牌至今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两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定价依据及商业逻辑	价款支付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2016年2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00 万股	为加快公司发展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拟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为做市券商增发股份作为券商做市业务所需股份，公司经股东大会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系根据公司评估报告及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认购人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否
2	2016年6月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8 股，股本增加至 129,600,000 股	公司经股东大会同意进行 2015 年度分红	-	-	否
3	2017年5月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股本增加至 194,400,000 股	公司经股东大会同意进行 2016 年度分红	-	-	否
4	2018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过 3000 万股	为扩大生产能力、加快公司发展，公司经股东大会同意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系主要参考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并综合考虑前次股票发行价格、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成	认购人足额缴纳了认购款	否

			长性、所处行业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	--	--	---------------------	--	--

## (二) 公司整体变更及历次股权转让时主要股东是否及时、足额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个人所得税，除 6 位已离职员工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均已完成所得税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针对前述未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涉及所得税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股份制改制事项被迫缴税金、滞纳金或被税务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承诺人将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代扣代缴分红及转增股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义务，如果公司在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由本人及时代替公司缴纳，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处罚或遭受的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根据发行人测算，前述 6 位已离职员工所涉及未纳税所得税金额为 4.88 万元，金额较小。虽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少量自然人股东未缴纳所得税情形，但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该等人员也并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下称“主要股东”）为韩金龙、牛增强、李瑾、杨春风、贾松、谢强、王学磊。前述主要股东中李瑾、杨春风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均为挂牌后取得，非原始股取得，根据相关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他主要股东历次股权转让时作为转让方，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均已完成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并取得相关完税证明；其他发行人股东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前述主要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涉及纳税情况	完税情况
----	--------	--------	------

股转系统挂牌前			
1	2010年2月,牛增强以25万元所持0.685%公司股权(对应5.376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赵怀国	本次转让为溢价转让,牛增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牛增强已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由赵怀国代扣代缴)并取得完税凭证(No.344035190800118050)
2	2014年8月,韩金龙以1元对价将所持公司4%股份转让给宇之亮	本次转让系大赢国际、大赢数控与联赢有限分拆换股交易的一部分,由于无法办理大赢国际股权转让手续,韩金龙同意将所持公司4%股份以1元转让给吴小菊作为相应补偿,吴小菊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宇之亮作为本次转让的实际受让方,韩金龙无所得,因此,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不涉及
股转系统挂牌后			
3	韩金龙挂牌后股转情况: 2016年1月18日转让745,000股;2016年1月22日转让1,628,000股;2016年1月25日转让1,013,000股;2016年1月28日转让2000股;2016年1月29日转让2000股;2016年2月5日转让5,000股;2016年2月15日转让3,000股	韩金龙前述股权转让均为溢价转让,亦为原始股转让,按照规定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	韩金龙已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No.344035190800110186)
4	牛增强挂牌后股转情况: 2016年1月14日转让300,000股;2016年1月15日转让370,000股;2016年1月18日转让350,000股;2016年1月19日转让372,000股;2016年1月20日转让194,375股;2017年7月7日转让44,000股;2017年7月11日转让40,000股;2017年7月12日转让20,000股;2017	牛增强前述股权转让均为溢价转让,亦为原始股转让,按照规定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	牛增强已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No.344035190800112858)

	年7月13日转让20,000股； 2017年7月24日转让11,000股； 2017年7月25日转让40,000股		
5	贾松挂牌后股转情况：2017年1月26日转让468,765； 2017年7月10日转让23,000股； 2017年8月25日转让70,000股； 2017年10月23日转让30,000股	贾松前述股权转让均为溢价转让，亦为原始股转让，按照规定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	贾松已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No.3440351908010107818）
6	谢强挂牌后股转情况：2015年12月15日转让26,000股； 2016年1月18日转让105,690股	谢强前述股权转让均为溢价转让，亦为原始股转让，按照规定应该缴纳个人所得税	谢强已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缴纳并取得完税证明（No.3440351908010107906）

（三）公司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合法、有效，委托持股解除或还原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问询函》问题第“（一）”部分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各项委托持股安排及解除、还原，已经各方确认，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委托持股解除或还原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履行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以上股东、员工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确认，公司前述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保荐机构中山证券做市专有证券账户直接持有发行人3.27%股份，以及中山证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

持有发行人 1.29% 股份及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持有发行人 0.68% 股份外，保荐机构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与投资人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2007 年 11 月，招商科技、南科创、世纪金马、源政投资、罗柳江（合称“投资方”）与联赢有限、韩金龙、牛增强等方签署《增资扩股合同书》，该合同在经营业绩、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方面约定了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的条款，具体如下：

“原股东和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将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公司 2007 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公司 2008 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09 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公司 2010 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12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原股东和公司同意，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投资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公司或丁方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公司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利润不足 6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机构规定的独立上市的条件，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国内上市。”等。

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述投资方与联赢有限签署《增资控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增资扩股合同书》中涉及公司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的条款，相关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存在上述约定对赌等条款的特殊协议，但该协议相关对赌、优先权利等条款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第三方签署对赌等特殊协议的情形，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五）发行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东名单及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暂停转让，发行人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韩金龙	28,474,356	12.689
2	牛增强	12,676,646	5.649
3	南创投	9,241,314	4.118
4	长盈投资	8,514,905	3.795
5	常州清源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50,000	3.766
6	李瑾	7,824,600	3.487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342,646	3.272
8	席冰	7,265,700	3.238
9	刘砚冬	6,500,000	2.897
10	深圳市长润冰轮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455,000	2.431
11	深圳市源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236,782	2.334
12	李俊霆	5,148,564	2.294
13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000	2.025
14	霍尔果斯泽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2.005
15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	4,500,000	2.005

	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张席中夏	3,953,607	1.762
17	贾松	3,673,996	1.637
18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5,000	1.290
19	常州清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1.123
20	黄海宁	2,484,000	1.107
2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1号基金	2,415,000	1.076
22	珠海人合春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1.025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2,296,500	1.023
24	其他持股均在1%以下股东合计	76,186,384	33.951
<b>合计</b>		<b>224,400,000</b>	<b>100</b>

（六）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 10 月增资时存在法律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0 月，公司注册资本自 6,300 万元增加至 6,600 万元，本次增资由 60 位自然人认缴出资，届时国有股东招商科技及南科创未参与本次增资，进而导致其在公司中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招商科技和南科创并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招商科技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和南科创举办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已分别出具《确认函》，同意公司两个国有股东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并认可该次增资价格。2012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880 号），同意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招商科技持有公司 775.2958 万股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 11.75%、南科创持有公司 342.270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股权管理的函》（深南国资函[2019]7 号），确认南科创对联赢激光的投资以及持股期间因增资等产生的相关股权变动，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虽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但该次增资结果已取得国有股东招商科技和南科创的主管单位及主管部门的确认，并取得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及挂牌后的股本变动已就注册资本及相关变更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批准等，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 年 2 月 16 日至今，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

经查阅发行人挂牌文件、内控制度、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查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遵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股票交易和运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期间未受到股转公司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八）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差异情况如下：

###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及相关事项更正》的议案，以及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对发行人前期在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并按照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其他会计财务相关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中的非财务信息部分差异情况如下：

内容	新三板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人员流失风险及技术研发风险	技术和产品升级迭代风险；研发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风险因素
	生产场地风险；市场竞争风险	经营业绩下滑风险；下游应用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新能源行业产业政策调整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重要进口原材料采购风险；生产经营场所搬迁风险	
	股权分散导致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控制的风险	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存货余额较大风险；毛利率水平下降风险；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值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进行了披露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扩大了关联方的披露范围	根据科创板相关规则对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披露
竞争优势	“品牌优势”、“区位优势”等竞争优势	增加披露了“成套设备开发优势”“管理与团队优势”等竞争	更加系统、充分地披露公司的竞争优势

		优势	势
未来发展规划	各年度报告对未来发展规划作了简要披露	对公司发展战略与目标、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措施进行了详尽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要求增加了相关表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对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以及对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情况与发行人的上市申请文件之间，财务信息不存在差异，非财务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上述调整事项而被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认为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并被处罚的情况。

### 三、《问询函》审核问题3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请发行人：（1）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3）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该等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并具体披露该等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1、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财务状况等情况具体如下：

(1) 联赢软件

①联赢软件的历史沿革

2008年9月8日，联赢有限签署《深圳市联赢软件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联赢软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均为联赢有限认缴，持股比例100%。

根据2008年10月17日深圳华拓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华拓信达验字[2008]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0月14日止，联赢软件已收到股东联赢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10月24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联赢软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赢软件正式登记设立。

联赢软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联赢有限	50	货币	100
	合计	50	/	100

联赢软件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②联赢软件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联赢软件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总资产	6,602.15	5,727.29	5,158.42	4,677.15
净资产	6,281.90	5,640.22	5,054.36	4,555.38
<b>项目</b>	<b>2019年1-6月</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营业收入	1,020.00	1,490.77	1,412.31	1,351.28
净利润	641.67	585.87	498.97	778.14

## (2) 惠州联赢

### ① 惠州联赢的历史沿革

2012年4月19日，联赢激光签署《广东惠州市联赢激光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惠州联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均为联赢激光认缴，持股比例100%。

根据2012年4月20日惠州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方正会验字[2012]第2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20日止，惠州联赢已收到股东联赢激光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4月25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惠州联赢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惠州联赢正式登记设立。

惠州联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联赢激光	500	货币	100
	<b>合计</b>	<b>500</b>	<b>/</b>	<b>100</b>

惠州联赢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 ② 惠州联赢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惠州联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6.11	418.26	437.66	442.03
净资产	347.41	362.26	381.66	395.03
<b>项目</b>	<b>2019年1-6月</b>	<b>2018年度</b>	<b>2017年度</b>	<b>2016年度</b>

营业收入	0	0	0	0
净利润	-14.85	-19.40	-13.37	-48.60

### (3) 联赢科技

#### ①联赢科技的历史沿革

2017年4月11日，联赢激光签署《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联赢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均为联赢激光认缴，持股比例100%。

2017年4月18日，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联赢科技核发《营业执照》，联赢科技正式登记设立。

联赢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联赢激光	1,000	货币	100
	<b>合计</b>	<b>1,000</b>	<b>/</b>	<b>100</b>

联赢科技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 ②联赢科技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联赢科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55.45	4,488.16	4,170.13	-
净资产	796.06	880.85	996.76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0	0	0	-
净利润	-84.79	-115.91	-3.24	-

### (4) 江苏联赢

#### ①江苏联赢历史沿革

2017年7月10日，联赢激光签署《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江

苏联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联赢激光认缴，持股比例 100%。

2017 年 7 月 21 日，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江苏联赢核发《营业执照》，江苏联赢正式登记成立。

江苏联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联赢激光	1,000	货币	100
	<b>合计</b>	<b>1,000</b>	<b>/</b>	<b>100</b>

江苏联赢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认缴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 ②江苏联赢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江苏联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63.77	2,911.64	397.75	-
净资产	-1,301.39	-598.79	150.65	-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306.97	1,388.94	0	-
净利润	-703.20	-1,425.44	-173.35	-

## （5）日本联赢

### ①日本联赢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日本联赢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A. 2012 年设立

2012 年 5 月 4 日，联赢激光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日本子公司的议案。

2012 年 7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

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338 号)，记载联赢激光以新设方式设立日本联赢，投资总额为 50.45 万美元。

2012 年 8 月 8 日，联赢激光出资 4,000 万日元，认购日本联赢 400 股股份，并于同日完成日本联赢登记注册。

#### B. 2013 年增资

2013 年 3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122 号），记载联赢激光对日本联赢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 万美元。

2013 年 4 月 5 日，联赢激光向日本联赢增资 2,000 万日元，日本联赢股本增加至 600 股，并于同日完成本次增资的登记注册。

#### C. 2018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3 日，联赢激光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联赢激光将持有的日本联赢 600 股股份中 18 股转让给千国达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230 号），记载联赢激光对日本联赢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97 万美元，外方千国达郎对日本联赢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3 万美元。

2018 年 4 月 25 日，联赢激光将所持有的日本联赢 18 股股份转让给千国达郎，转让价格为 10 万日元/股，转让后联赢激光持有日本联赢 582 股，千国达郎持有日本联赢 18 股，上述转让于同日完成登记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日本联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联赢激光	582	97
千国达郎	18	3
合计	600	100



## ②日本联赢的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日本联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99.97	1,293.15	997.03	866.61
净资产	651.74	528.00	357.63	299.9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101.32	1,909.71	1,753.68	1,264.32
净利润	102.19	139.31	127.29	128.99

### 2、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以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374号）及《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378号）、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在报告期内规范运行。

### 3、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定位和作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目的	未来规划
联赢软件	从事激光焊接系统控制及运用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业务	为公司提供激光焊接系统控制及运用软件	做好公司激光焊接系统控制及运用软件的开发，为公司装备实现工业生产智能化提供支撑
惠州联赢	计划从事激光焊接系统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尚未运营	解决公司生产场地，扩大生产能力	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子公司规划
联赢科技	计划从事激光焊接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尚未运营	解决公司生产场地，扩大生产能力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主要研发生产服务基地之一

江苏联赢	从事激光焊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贴近服务客户，解决公司生产场地，扩大生产能力	公司主要研发生产服务基地之一
日本联赢	从事激光焊接机的研发、组装及销售业务	日本市场的生产、销售、服务基地，以及了解日本最新激光技术及市场方向	做好日本等海外市场的销售和服务，以及提供日本前沿激光技术及市场需求

基于上述业务定位，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主要体现为发行人向联赢软件采购软件、向江苏联赢和日本联赢出售激光焊接设备等以及发行人向江苏联赢和日本联赢采购加工服务和零部件等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联赢激光	江苏联赢	加工费	359.02	1,169.11	-	-
	日本联赢	零部件	29.94	59.79	60.50	133.38
	联赢软件	软件	1,264.37	1,732.43	1,652.40	1,581.00
江苏联赢	联赢激光	激光焊接设备等	810.26	248.75	-	-
日本联赢			155.68	317.47	555.75	227.09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遵循较为合理的定价原则，且各年保持一贯性，不存在通过内部转移定价安排以规避税收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内部交易定价机制合理，且报告期内保持一贯性

各交易的定价机制具体如下：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定价机制
联赢激光	江苏联赢	加工费	子公司按成本加成为母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日本联赢	零部件	子公司按成本价销售给母公司
	联赢软件	软件	以开发成本加成利润定价
江苏联赢	联赢激光	激光焊接设备等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子公司向母公司采购原材料，由母公司集中向供应商采购，母公司以成本价销售给子公司
日本联赢			按照国内市场价定价

(2) 各公司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内部交易主体联赢软件、江苏联赢、日本联赢的所

得税税率、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年度	所得税率	净利润（万元）	所得税费用（万元）	毛利率
联赢激光	2019年1-6月	15%	4,488.09	576.63	31.24%
	2018年度	15%	9,261.34	1,038.49	31.79%
	2017年度	15%	8,780.26	1,167.95	42.89%
	2016年度	15%	6,259.97	837.61	45.60%
联赢软件	2019年1-6月	25%	641.67	214.41	100%注
	2018年度	25%	585.87	196.11	100%注
	2017年度	25%	498.97	166.84	100%注
	2016年度	25%	778.14	259.97	100%注
江苏联赢	2019年1-6月	25%	-703.20	-	20.34%
	2018年度	25%	-1,425.44	-	8.25%
	2017年度	25%	-173.35	-	-
	2016年度	25%	-	-	-
日本联赢	2019年1-6月	40.87%	102.19	26.52	35.55%
	2018年度	40.87%	139.32	51.74	37.49%
	2017年度	40.87%	127.29	16.69	33.55%
	2016年度	40.87%	128.99	22.33	43.13%

注：联赢软件所有研发投入已全部费用化，因此毛利率为100%。

如上，联赢激光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联赢软件、江苏联赢均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日本联赢综合税率40.87%。报告期内，联赢软件净利润分别为778.14万元，498.97万元，585.87万元及641.67万元，由于开发成本已费用化，报告期内软件产品无营业成本，销售软件产品定价以开发成本加一定比例利润为定价依据并协商确定，不存在故意亏损转移定价的情况。

报告期内，江苏联赢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173.35万元，-1,425.44万元及-703.20万元，2018年、2019年1-6月毛利率分别为8.25%和20.34%。江苏联赢于2017年成立，仍属于初创阶段，亏损系自身经营导致。江苏联赢向发行人采购均为采购原材料，发行人以成本价销售；向发行人销售为提供加工服务，以成本加成并协商确定价格。江苏联赢不存在向联赢激光低价销售或高价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日本联赢净利润分别为128.99万元，127.29万元，139.32万元及102.1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13%、33.55%、37.49%和35.55%，其净利润和毛利率均较为合理，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故意亏损转移定价的情况。

综上，公司内部交易遵循合理的商业定价原则，不存在转移定价的安排。

(二)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准则》)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在境外拥有资产的，详细披露该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

### 1、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境外经营的主体为控股子公司日本联赢，2012 年设立并纳入合并范围，该子公司采用直销的经营模式，负责公司日本及亚洲其他区域的市场开拓，其主营业务为激光焊接设备的研发、组装及销售。

### 2、境外业务活动的地域性分析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境外的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3,388.61 万元、5,369.15 万元、6,324.83 万元及 2,805.5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4%、7.38%、6.45%和 6.23%。境外不同区域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亚	1,379.92	3.06%	3,232.49	3.29%	2,980.83	4.10%	2,653.93	6.38%
东南亚	581.71	1.29%	1,219.31	1.24%	112.51	0.15%	199.90	0.48%
保税区	555.40	1.23%	1,490.89	1.52%	1,634.41	2.25%	49.62	0.12%
南亚	81.60	0.18%	93.62	0.10%	37.84	0.05%	187.27	0.45%
其他	206.96	0.46%	288.52	0.29%	603.55	0.83%	297.89	0.72%
总计	2,805.59	6.23%	6,324.83	6.45%	5,369.15	7.38%	3,388.61	8.14%

### 3、境外资产情况

根据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日本设有控股子公司日本联赢，其基本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所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日本联赢拥有的资产具体内容、规模情况如下：

科目	人民币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865.38
应收票据	42.07
应收账款	371.39
预付款项	1.55
其他应收款	14.08
存货	110.25
固定资产	95.25
合计	<b>1,499.97</b>

日本联赢住所位于日本東京都品川区西五反田7丁目22番17号。日本联赢主要从事日本地区激光焊接设备的研发、组装及销售业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日本联赢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264.32万元、1,753.68万元、1,909.71万元及1,101.3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8.99万元、127.29万元、139.31万元及102.19万元。

**（三）补充披露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逻辑，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家控股子公司，其中4家为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投资者；1家为控股子公司即日本联赢，存在其他投资者，为千国达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日本联赢、访谈其少数股东千国达郎，千国达郎的基本情况如下：

千国达郎，男，1969年9月18日出生，日本国籍，毕业于日本国际工学院专门学校光电子学科，1990年至2002年期间就任于日本米亚基技术公司（ミヤチテクノス株式会社），2012年8月8日就任日本联赢的董事长。

根据千国达郎提供的简历及发行人的说明，千国达郎在激光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其在本日本米亚基技术公司任职期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牛增强为同事关系。牛增强回国后，2005年与韩金龙等人共同设立联赢激光并在中国从事激光焊接机研发生产，曾向日本出口激光焊接机，千国达郎得知此事后建议可

以在日本设立联赢激光海外子公司，其本人可以参与运营，因此设立日本联赢后由其担任董事长，并在之后受让发行人所持部分日本联赢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千国达郎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

#### 四、《问询函》审核问题 4

“公司 33 家“三类股东”合计持有 6.6169%股份，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未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请中介机构和发行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之 9 的规定进一步做好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工作：（1）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2）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回复：

（一）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共有 33 名“三类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6.6169%的股份，该等“三类股东”履行基金、产品备案、管理人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入会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1.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05-03	SU631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01	PT0300008761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1号基金	2015-04-16	S2733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1-07	P1006501
3.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10-18	SAF39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01	PT0300008761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	2015-04-07	S2764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1-07	P1006501
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	2015-03-30	S2773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1-07	P1006501
6.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	2015-11-09	S67164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	2015-03-25	P1009647
7.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6-10	SA6216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20	PT1600004644
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2015-03-19	S2733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01-07	P1006501
9.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	2015-04-07	S27002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0970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入会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10.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2016-01-18	S83148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5-21	P1013803
11.	万家共赢资产—国泰君安证券—万家共赢东兴礴璞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5-28	S86388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30	PT1600000595
12.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鑫三板系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02-03	SH016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06-06	PT0100000012
13.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01-14	SE66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06-06	PT0100000012
1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6-07-08	SK0585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01	P1000685
15.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6-02-26	SE6496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5-26	P1002433
16.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12-08	SR063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06-06	PT0100000019
17.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6-06-22	SJ6353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2018-05-02	PT0500030909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入会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18.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04-27	SH620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7	P1004739
19.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国海创赢6号基金	2015-05-26	S37984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9	P1001421
20.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知行小小的船2号	2016-01-15	SD9608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29	P1016477
21.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3期基金	2016-01-14	SD1250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15-07-16	P1018451
2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15-01-14	S23267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01	P1000685
23.	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股权投资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9-02	S8636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30	PT1600000595
24.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01-19	SE7079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3-12-30	PT1600000595
25.	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公—阜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18	ST2408	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1-14	P1030221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入会时间	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26.	南方资本—广发证券—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17	S96072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1	PT1600004640
2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2015-10-08	S6575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28	P1006883
28.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5-04-30	SA015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06-06	PT0100000012
29.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5-07-13	S6350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370
30.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3-27	S93496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0	PT1600011566
31.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03-18	S9352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20	PT1600011566
32.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100分层指数基金1号	2015-04-07	S28684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9	P1001607
33.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	2015-12-03	SD7445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18	P1023369

如上，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

从事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或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 33 家“三类股东”中 32 家“三类股东”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资料及/或承诺文件，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提供资料，该“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 0.0033% 股份。已提供资料的 32 家“三类股东”中，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国海创赢 6 号基金、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兴板股权投资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广发证券—华盛创赢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 只产品已到期进入清算，对于其存续安排均已作出承诺，详见本问题答复之“（四）”部分所述。

根据已提供资料的 32 家“三类股东”所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 33 家“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的 33 家“三类股东”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且显示的运作状态均为“正在运作”。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 33 名“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1、发行人“三类股东”的过渡期安排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

发行人 33 家“三类股东”中的 32 家“三类股东”管理人向本所律师提交了《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股东调查表》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 32 家“三类股东”中，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存在份额分级；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存在一层嵌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管理人中，有 32 家出具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承诺函》，就符合《指导意见》规定事宜承诺如下：

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管机关出台新的监管要求，本企业亦将按照新的监管要求规范运作本产品，届时对于尚不满足新的监管要求的部分将继续按照有关要求对产品进行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本企业承诺相关整改过程将不影响本产品的合法存续、合法运作。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本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 2、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已有 32 家对涉及《指导意见》规定事宜做出相关承诺，上述存在分级、嵌套及开放式资管产品的“三类股东”也出具了书面承诺或整改计划，承诺按照《指导意见》要求规范运作及进行整改，或承诺按相关规定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发行人所有“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4,848,2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 6.6169%；其中，未能提供或出具书面承诺或整改计划的 1 家“三类股东”共计持有发行人 7,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 0.0033%，持股数量及比例极小。

因此，发行人“三类股东”的过渡期安排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实际控制人等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在上述“三类股东”产品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况。

**（四）“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提供资料的 32 家“三类股东”关于锁定期及减持要求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1.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 4 号集合资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展期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产管理计划	2次，每次展期期限均为12个月	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发行人股份。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1号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4年存续期限截止日后，经管理人提议以及2/3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以2年为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展期2次，每次展期期限均为12个月）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若管理人提议，并征得超过半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以2年为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	2015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若管理人提议，并征得超过半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以2年为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	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10月31日（存续期为2年，届满时管理人可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但最长不超过1年；如因投资的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导致不能如期清算的，自动延期）	至清算完成。	
7.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投资顾问有权视实际情况适当提前或推迟结束本计划，投资项目完全退出后终止本计划）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2015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21日（若管理人提议，并征得超过半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以2年为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2015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投资和退出情况独立决定延长）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1.	万家共赢资产—国泰君安证券—万家共赢—东兴瑞璞—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经投资顾问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于本计划成立后任一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十点提前终止本资管计划；经投资顾问同意，资产管理人有权对本计划进行展期，但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12.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鑫三板系列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存续满 3 年之日，仍持有未变现资管计划财产的，则自动延期至资管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存续满 3 年之日，仍持有未变现资管计划财产的，则自动延期至资管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经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并征得基金保管人书面同意后，可决定是否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5.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不定期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6.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7 日（运作满 4 年后资产管理人可视资产变现情况将本计划延	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承诺不转让该投资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的情	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期1年)	况下, 承诺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 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 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17.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一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1日(当资管计划运行满4年且累计单位净值大于等于6时, 经持有本计划2/3以上份额表决权的投资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以提前终止)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 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8.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10月7日(满1年后,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三方协商一致后, 可在存续期到期前提前终止合同, 亦可在基金存续期满后展期)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 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9.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国海创赢6号基金	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 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 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 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知行小小的船2号	2015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4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 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续。	
21.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3期基金	2016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5日（现已展期至其所持有的筹备IPO企业解除流通受限情形之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2日（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予以展期）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3.	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三板股权投资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2日（管理人有权延期1年，资管计划到期后管理人有权选择继续延期）	目前处于清算期。在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持有相关标的，并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毕。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4.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9日（资产管理人可视资产变现情况将本计划展期1年，本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展期期限结束后，因本计划仍持有暂时不能变现的未上市公司股权、暂时无法流通变现的证券等原因导致本计划不能于存续期限或展期期限结束时终止的，本计划可能延期）	目前处于清算期。在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持有相关标的，并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毕。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5.	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阜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8月10日至不定期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26.	南方资本—广发证券—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计划投资顾问有权根据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在计划到期前一个月通过书面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发出延长该计划的通知,最长可延长1年)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2015年8月31日至不定期	承诺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锁定的要求。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8.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展期期间届满,若存在未变现资产,则自动延期至所有资产变现之日为止)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9.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到期前若持有的股权或股票出现停牌等无法变现的情况,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期限延长至所持股权或股票全部变现完成日止)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0.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到期前若持有的股权或股票出现停牌等无法变现的情况,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期限延长至所持股权或股票全部变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现完成日止)		
31.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100分层指数基金1号	2015年4月2日至不定期, 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展期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 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2.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延期运作, 但不得超过2年)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 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上, 除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持股比例0.0033%)1家“三类股东”未能提供锁定期和减持要求的承诺文件外, 其他“三类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 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90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等规定, 前述未能提供锁定期和减持承诺文件的“三类股东”持股比例小于1%,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问询函》审核问题5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

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之6的规定, 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其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6条规定:“原则上,

核心技术人员通常包括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根据主要产品构成及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将韩金龙和牛增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依据如下：（1）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研发技术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在主要核心技术形成中扮演重要角色；（2）作为公司战略制定者或技术带头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能够把握公司未来研发战略和方向。

**（一）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公司研发技术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在主要核心技术形成中扮演重要角色**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韩金龙、牛增强主要研发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发明人/设计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申请号
1	一种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双路功率负反馈系统	发明	牛增强等 3 人	2012.0 4.01	2013.12.18	201210096035.0
2	一种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双路功率负反馈系统	实用新型	牛增强等 3 人	2012.0 4.01	2012.12.19	201220137843.2
3	一种用于半导体激光器的锡焊接方法	发明	牛增强等 2 人	2011.1 0.25	2014.06.25	201110327895.6
4	一种圆柱形电池壳体激光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韩金龙等 5 人	2010.0 8.24	2011.05.04	201020510727.1
5	一种用激光焊接薄金属片的设备	实用新型	韩金龙等 6 人	2010.1 2.02	2011.07.06	201020647175.9
6	波纹管焊接工作台	外观设计	韩金龙等 2 人	2010.0 8.19	2011.05.04	201030287750.4
7	全自动真空罐装的流水线	发明	韩金龙等 3 人	2013.1 2.23	2017.06.06	201310719319.5
8	全自动真空灌装的流水线	实用新型	韩金龙等 3 人	2013.1 2.23	2014.06.25	201320855938.2
9	一种刺针装置	实用新型	韩金龙等 2 人	2013.1 2.23	2014.06.25	201320858219.6
10	一种刺穿灌装装置	实用	韩金龙等	2013.1	2014.06.25	201320855948.6

		新型	3人	2.23		
11	灌装接口结构	实用新型	韩金龙等 2人	2013.1 2.23	2014.06.25	201320860738.6
12	光纤激光器功率控制方法	发明	牛增强等 3人	2014.0 2.27	2017.04.26	201410067753.4
13	一种电机定子的焊接夹具	发明	韩金龙等 2人	2015.0 6.03	2017.03.01	201510292190.3
14	一种控制激光焊接的方法	发明	牛增强等 3人	2015.1 0.08	2017.03.22	201510638273.3
15	一种随动式环形滑轨自动送料装置	发明	韩金龙等 2人	2016.0 5.03	2018.03.02	201610281225.8
16	一种随动式环形滑轨自动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韩金龙等 2人	2016.0 5.03	2016.11.23	201620388245.0
17	一种电池盖板夹具	发明	牛增强等 2人	2016.0 5.03	2018.04.17	201610281224.3
18	一种电池盖板夹具	实用新型	牛增强等 2人	2016.0 5.03	2017.01.25	201620388572.6
19	一种电池注液口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牛增强等 3人	2016.0 8.26	2017.04.26	201620946476.9
20	双波长激光焊接头	外观设计	牛增强等 3人	2016.0 8.26	2017.03.01	201630425892.X
21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牛增强等 3人	2016.0 8.26	2017.03.01	201620945579.3
22	激光焊接机 (UW915-1000)	外观设计	韩金龙等 3人	2016.0 8.26	2017.04.26	201630425891.5
23	一种激光焊接头的多功能防飞溅结构	实用新型	韩金龙等 3人	2016.0 8.26	2017.04.26	201620946518.9
24	一种可拆卸式激光光学镜片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韩金龙等 3人	2016.0 8.26	2017.03.01	201620945580.6
25	一种激光光学透镜循环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韩金龙等 3人	2016.0 8.26	2017.03.01	201620946935.3
26	激光焊接机 (UW-S150Q-UI)	外观设计	牛增强等 3人	2016.0 8.26	2017.03.01	201630425887.9
27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焊接设备	发明	牛增强等 3人	2016.0 8.26	2018.04.17	201610729462.6
28	一种兼容型夹具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5人	2017.0 3.14	2017.12.29	201720245015.3
29	一种激光器负反馈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3人	2017.0 4.06	2017.12.08	201720353063.4

30	双波长激光焊接头	外观设计	韩金龙等 3 人	2017.0 3.14	2017.09.26	201730071611.X
31	带操作界面的激光焊接机控制装置	外观设计	牛增强 韩金龙等 3 人	2017.0 3.14	2017.12.08	201730071590.1
32	一种安全控制系统及激光设备	发明	牛增强 韩金龙等 4 人	2017.0 4.18	2019.03.01	201710251369.3
33	一种电池模组装配焊接机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等 5 人	2017.0 8.16	2018.06.05	201721024934.4
34	一种电池模组堆叠装配工作台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等 5 人	2017.0 8.16	2018.04.17	201721024616.8
35	一种具有精准错误判别功能的级联电路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等 4 人	2017.0 8.16	2018.04.17	201721022311.3
36	一种电池盖板贴胶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等 5 人	2017.1 0.17	2018.06.05	201721340885.5
37	一种电芯热冷压整型机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等 5 人	2017.1 0.17	2018.07.31	201721339936.2
38	一种电芯预焊机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等 5 人	2017.1 0.17	2018.06.05	201721332013.4
39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焊接机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等 5 人	2017.1 0.17	2018.07.31	201721339406.8
40	一种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流水线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等 5 人	2017.1 0.17	2018.07.31	201721346828.8
41	一种全自动电芯入壳机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等 5 人	2017.1 0.17	2018.06.05	201721332366.4
42	一种软包电池模块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等 5 人	2017.1 0.17	2018.06.05	201721329152.1
43	时间分光装置	外观设计	牛增强 韩金龙等 4 人	2017.1 2.13	2018.07.31	201730634926.0

44	激光焊接机 (UW-MP120)	外观设计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5 人	2017.1 2.13	2018.06.01	201730634146.6
45	CCD 成像装置	外观设计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7.1 2.13	2018.07.31	201730634915.2
46	高精度光纤耦合装 置	外观设计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7.1 2.13	2018.07.31	201730634140.9
47	一种动力电池电芯 自动配对机	实用 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5 人	2017.1 2.13	2018.09.07	201721738841.8
48	一种可自动调节焦 距的 CCD 成像装置	实用 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7.1 2.13	2018.07.31	201721741520.3
49	一种反射镜的时间 分光装置	实用 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7.1 2.13	2018.07.31	201721738949.7
50	一种高精度光纤耦 合装置	实用 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7.1 2.13	2018.07.31	201721738946.3
51	一种超级电容焊接 装置	实用 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7.1 2.13	2018.12.18	201721738955.2
52	一种角度可调的同 轴吹气机构	实用 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8.0 1.10	2018.09.07	201820038166.6
53	一种电池模组自动 焊接工作站	实用 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7 人	2018.0 2.25	2018.12.18	201820268936.6
54	一种电池模组焊接 装置	实用 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5 人	2018.0 4.02	2019.01.08	201820455341.1
55	一种 18650 电池上 料夹具	实用 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8.0 4.02	2019.01.08	201820455331.8
56	一种大型双侧气动 升降回流装置	实用 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8.0 4.02	2019.01.08	201820455317.8
57	一种随动式圆柱压 紧焊接头	实用 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2018.0 4.02	2019.01.08	201820455346.4



			等 4 人			
58	一种兼容型电池模组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5 人	2018.0 4.02	2019.02.26	201820465414.5
59	一种软包电池模组激光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5 人	2018.0 5.14	2019.02.26	201820718273.3
60	一种软包电池模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5 人	2018.0 5.14	2019.01.08	201820715060.5
61	一种电芯翻转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5 人	2018.0 5.29	2019.02.26	201820810039.3
62	手持式激光焊接头	外观设计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8.0 6.16	2018.12.18	201830310075.9
63	一种电池模组翻转移栽装置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5 人	2018.0 7.18	2019.03.01	201821149735.0
64	一种电芯极耳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5 人	2018.0 7.19	2019.03.01	201821145646.9
65	激光复合焊接头	外观设计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8.1 1.06	2019.04.23	201830625725.9
66	一种具有自检保护功能的 MCU 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8.0 9.03	2019.04.23	201821444244.9
67	一种电池模组翻转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5 人	2018.0 7.18	2019.04.19	201821134643.5
68	一种手持式激光焊接头	实用新型	牛增强 韩金龙 等 4 人	2018.0 7.18	2019.06.28	201821151311.8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韩金龙早期主要参与研发项目的统筹与协调，后期负责公司研发战略和方向的总体把控，为公司激光焊接等相关的 4 项发明、42 项实用新型、10 项外观设计等合计 56 项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之一，其参与的专利设计占公司专利总数（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下同）的 52.3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牛增强为研发负责人，长期从事各种激光电源及控制系统的研究工作，拥有深厚的学术研究经验，指导制定公司产品、技术路线，研发技术的产品化，为公司激光焊接相关的 7 项发明、36 项实用新型、9 项外观设计等合计 52 项专利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之一，其参与的专利设计占公司专利合计数的 48.60%。

**（二）作为公司战略制定者或技术带头人，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能够把握公司未来研发战略和方向**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金龙先生，1991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广东省激光行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999年至2001年深圳市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至2003年深圳市大族数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创办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金龙先生长期在激光设备领域公司担任工程师、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激光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对激光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及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敏感度。韩金龙直接持有公司 12.69%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牛增强博士，1998年日本筑波大学理工学研究科硕士毕业，2008年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毕业。1984年至1990年任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任日本米亚基技术公司工程师；2001年至2011年任深圳大学光电子学研究所讲师；2005年至2011年8月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的研发活动由副总经理牛增强负责，下设6个子级研发中心，焊接研发中心与工艺研发中心兼顾基础研究，主要面向未来的新产品开发；汽车事业部、3C事业部、动力电池事业部、综合产品事业部等各事业部的研发中心主要面向行业应用，依据客户需求开发新的自动化成套自动化设备。牛增强直接持有公司 5.6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综上，公司认定韩金龙先生和牛增强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充分，认定情况恰当。

## 六、《问询函》审核问题 6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庆茂持有中山镭创激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股权，三名独立董事均在关联企业领薪。

请发行人：（1）说明中山镭创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中山镭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影响张庆茂的独立性；（2）补充披露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领薪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其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中山镭创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中山镭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影响张庆茂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山镭创激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中山镭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镭创激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建业路 32 号第 1 幢 3A002 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KRR1XW
法定代表人	林晓聪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激光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办实业；研发：智能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元件及组件、集成电路；销售、维修：机械设备；加工：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信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8年4月23日
<b>营业期限</b>	2018年4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张庆茂 25%; 林晓聪 25%; 连亚新 25%; 陈超 25%
<b>主要管理人员</b>	执行董事兼经理: 林晓聪; 监事: 连亚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中山镭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庆茂参股公司, 除此之外, 发行人与中山镭创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山镭创不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具备独立性, 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八）其他本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庆茂不存在上述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相关规定也并未规定独立董事不得参股公司，且中山镭创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况不会影响张庆茂的独立性。

## （二）补充披露独立董事在关联企业领薪的具体情况，是否影响其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除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但发行人独立董事存在在其任职单位领薪的情况，但该等单位并非《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独立董事领取薪酬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任职情况	是否领薪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张庆茂	华南师范大学	教授	是	否
2	任宝明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是	否
3	郑荣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是	否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外任职、投资或领取薪酬并非禁止情形，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制度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因此，独立董事在外任职、投资或领取薪酬不会影响其独立性。

## 七、《问询函》审核问题 7

“招股说明书仅披露了报告期末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已缴纳人数		1,345	1,329	1,500	983
未缴纳	未缴纳具体情况（人数）				
	当月社保缴纳时点新入职员工	44	11	51	8
	香港、台湾及外籍员工	0	1	0	1
	在外单位缴纳	1	1	3	4
	退休离职返聘	1	0	2	1
	自愿放弃缴纳	1	1	0	0
	未缴纳小计	47	14	56	14
员工总数		1,392	1,343	1,556	99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已缴纳人数		1,342	1,328	1,501	980
未缴纳	未缴纳具体情况（人数）				
	当月公积金缴纳时点新入职员工	48	11	51	9
	香港、台湾及外籍员工	0	2	0	1
	在外单位缴纳	1	1	3	6
	退休离职返聘	0	0	1	0
	自愿放弃缴纳	1	1	0	1

	未缴纳小计	50	15	55	17
	员工总数	1,392	1,343	1,556	997

注：日本联赢的员工均为外籍员工，根据日本法律签署劳动合同，加入社会保险和雇佣保险，并缴纳相应保险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社保公积金代缴形式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联赢激光与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企业社保通会员服务协议》，约定由杭州今元标矩科技有限公司代联赢激光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协议自 2018 年 7 月 4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社保、公积金代缴人员为 4 人。

###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人员的访谈等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情形。

报告期内，因订单增加及客户交期要求紧张，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不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将部分订单设备外包给相关公司组装。该类工作较为简单，对工作技能要求相对较低，仅为非标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电路与气路的接线及安装等。发行人的劳务外包只涉及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不涉及关键技术。

### **（四）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news.cntv.cn/special/qiantao/xinyongzhongguo/index.shtml>)、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发行人各主体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相关规定而有关主管部门被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员工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且金额较大的情况。

但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各期的欠缴金额以及该等情况发生的原因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部分的回复。发行人对上述相关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金额及其分别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万元)	2.04	4.29	2.15	2.43
占营业利润的比例(%)	0.05	0.04	0.02	0.0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支持并鼓励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由于上文所述的部分客观原因,发行人仍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可能。

针对上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欠缴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及其附属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虽然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也存在通过社保公积金代缴形式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但由于该等需补缴金额较小,通过代缴方式人员较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上述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欠缴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八、《问询函》审核问题 10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已经成长为国内激光焊接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多波长激光同轴复合焊接技术于 2018 年 5 月荣获“2018 年度中国工业激光器创新贡献奖”。发行人的行业数据多次引用自 LaserManufactureNews、LaserFocusWorld、StrategiesUnlimited、《2019 年中国激光产业报告》等的行业数据。同时，对部分技术领先性的描述为国际领先、国内领先、国际先进。

请发行人：（1）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并说明发行人为“国内激光焊接行业的领军企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3）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4）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具体性能、效果等体现技术先进性的客观量化指标，并披露国际领先、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等描述的具体依据和量化标准，相关描述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2018 年度中国工业激光器创新贡献奖”的权威性和评奖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获奖难易程度，并以对比方式说明该奖项在行业中地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来源方的基本情况，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就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的权威性、客观性及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来源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数据引用自 Strategies Unlimited、《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Laser Manufacture News》、《Laser Focus World》、Laser Markets Research、《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s》、OPTECH Consulting、《2019 年中国激光产业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研究院、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国际数据公司（IDC）、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等。

根据中介机构对上述来源方公开信息查询，上述数据来源方基本情况如下：

Strategies Unlimited 公司于 1979 年成立，总部位于硅谷中心，在光元件领域市场调查方面的调查公司。

《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由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共同发布，其统计数据来源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国家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科战略产业技术分析中心、中国产业智库大数据平台等。

《Laser Focus World》：中文名为《激光世界》，是由 PennWell Corporation 出版的激光杂志，该杂志创办于 1965 年，是激光行业月刊读物，内容涵盖激光、光子、光电子领域的技术、产品应用及市场资讯。

《Laser Manufacture News》：中文名为《激光制造商情》，创立于 2007 年，由广东星之球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出版发行的激光行业参考读物。

Laser Markets Research：一家覆盖全球激光行业，并为市场提供激光行业咨询、市场预测、数据分析的全球知名的激光行业市场研究机构。

《Industrial Laser Solutions》：中文名为《工业激光解决方案》，该杂志于 1986 年创办，系国际上一家专注于工业激光行业应用的月刊，内容涵盖激光行业最新动态、行业数据等内容。

**OPTECH Consulting:** 一家成立于 1992 年的咨询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与激光、光电子行业相关的咨询、市场调研和报告等。

**《2019 年中国激光产业报告》:** 该报告系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联合专家团队打造的一本激光产业年度研究报告，并由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中国激光杂志社、中国光学学会共同发布。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成立于 1987 年，是国内从事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的协会。

**动力电池应用分会研究院:** 隶属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的二级分会，主办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汽车市场研究分会成立于 1994 年，是中国流通协会下属的汽车市场研究分会。

**高工产业研究院 (GGII):** 创立于 2006 年 6 月，专注于锂电、电动车、机器人、LED、新材料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产业研究与咨询业务。

**国际数据公司 (IDC):** IDC 成立于 1964 年，是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国产业信息网:** 成立于 1997 年，由中宣部主管、人民日报社代管的中国报业协会主办，几十家国家级行业报共同发起组建而成，是中国产经及行业信息发布平台。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 年 5 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发布。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16 年 10 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牵头发布。

如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数据系选取上述国内外知名的咨询机构，或国家信息发布组织所公开的数据，保障了所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同时，其他国内激光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有多家引用上述机构的信息数据，例如大族激光、锐科激光等。

**（二）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付费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并就相关数据及预测分析的权威性、客观性及独立性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上述资料均系通过公开渠道免费获取，发行人并未为上述资料付费或提供帮助，上述数据、资料不存在为发行人定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的情形。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所选取的数据来自国内外较为知名的咨询机构，或为国家信息发布组织，同时，其他国内激光企业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已有多家引用上述机构的信息数据。保障了相关数据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 九、《问询函》审核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激光焊接机及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研发、设计、安装及调试等，设备的绝大多数零配件均采用外购或者外部定制方式满足需要。但在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委托加工或外包模式的相关信息。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委托加工模式的基本情况，各期金额及变动情况和原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各期委外加工费按不同委外工序的金额。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2）说明各期主要的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合作历史、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商如何进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4）说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价格变动情况、确定依据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未披露委托加工业务模式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委托加工模式的基本情况，各期金额及变动情况和原因，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各期委外加工费按不同委外工序的金额。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1、委托加工模式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金额较小，为 PCB 板委托加工所支付的费用，该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核心部件及核心工序。在委托加工过程中，公司向受委托加工外协厂商提供由公司自主采购的 PCB 板，由其根据公司提供的施工图、加工方案、工艺流程及检验标准等，进行贴片加工，外协厂商根据 PCB 板的大小和数量收取加工费。

2、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加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委托加工费	5.20	12.48	13.68	24.06
主营业务成本	29,613.52	64,201.34	39,385.10	20,902.72
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2%	0.02%	0.03%	0.11%

3、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由于 PCB 板贴片加工环节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低，不存在涉及激光焊接相关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同时因为可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因此不存在对个别外协厂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二）说明各期主要的委托加工供应商、采购金额、合作历史、以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 板外协厂商主要为深圳市康硕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发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领信特科技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领信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发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康硕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开始合作时间	2015 年 9 月	2015 年 6 月	2018 年 4 月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否	否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发生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深圳市康硕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5.20	100.00%	9.64	77.24%	-	-	-	-
深圳市联发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03	16.27%	10.75	78.58%	15.3	63.62%
深圳市领信特科技有限公司	-	-	0.81	6.49%	2.93	21.42%	8.75	36.38%
小计	5.20	100.00%	12.48	100.00%	13.68	100.00%	24.05	100.00%

### （三）发行人对委托加工商如何进行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质量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制订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对供应商进行监管，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在来料时根据订单约定指标对加工后 PCB 板进行检查，检查通过方可入库。

发行人对委外加工的责任分摊具体安排为外协厂商产品零件送达后，经发行人质量控制部门抽验后，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质量瑕疵，外协厂商产品必须无条件退货、换货或进行返修，并按规定时间将合格品送达发行人仓库，发行人不負責任何费用；如抽验合格，则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委托加工引起的质量纠纷。

#### （四）说明报告期内委托加工价格变动情况、确定依据以及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对少部分非核心工序的 PCB 板加工工序进行委外加工，且报告期各年度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因此委托价格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影响。

### 十、《问询函》审核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会产生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及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投入、环保成本费用	6.52	13.93	4.00	1.81
营业收入	45,061.40	98,130.01	72,777.42	41,620.33
环保投入与环保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1%	0.01%	0.01%	0.004%

如上，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环保投入与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二）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主要位于深圳红花岭工业园以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区。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少量固体废弃物等，其中包含少量危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规定、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生产环节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处理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委托处理的企业名称	合同名称	资质
1	HW08	含油废物、废机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41283180205)
	HW13	废树脂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49	废弃包装桶			
2	HW09	废切削液	江苏昕鼎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SQ1311OOD034-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系2018年11月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对危险废物处置予以约定，报告期初至签署该合同前，发行人并未按照规定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但发行人并非重污染行业，其生产环节产生如上少量危废，且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目前已委托前述有资



质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目前发行人及其控制子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超期存放的情形。

**（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精密激光焊接机及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履行了环评批复手续，具体如下：

**1、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019年6月12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366号），原则同意惠州科技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进行建设。

**2、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019年6月12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19]365号），原则同意惠州科技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村进行投资建设。

除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其他生产经营项目情况详见如本题第“（四）”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手续，相关已建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根据本所律师登录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本题第“（二）”部分所述存在未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外，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四）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1、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履行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建/在建	环评手续	验收手续
1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激光焊接自动化设备一期项目	已建	常溧环审[2018]137号	已验收
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已建	深龙环备[2019]701456号	无需验收注
3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惠市环（仲恺）建[2019]366号	尚未开工建设
4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	在建	惠市环（仲恺）建[2019]365号	尚未开工建设

注：根据该等项目环评备案文件、相关规定及对主管部门咨询了解，备案项目无需进行环评验收。

如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办理环评手续，除尚未开工及无需验收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已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 2、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 (1) 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公众网-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http://www.gdep.gov.cn/hbkj/jcsj/>)、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行政检查专栏 (<http://meeb.sz.gov.cn/ztfw/ztl/fzzfjshzdxzjc/xzzfxxgs/shhj/xzjc/>) 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污染源监测信息平台 (<http://hbt.jiangsu.gov.cn/col/col1660/index.html>) 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深圳和江苏地区的生产主体均未被列入相应污染源监测信息系统，未被列为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未有被环保部门抽查未达标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被环保监测机构监督性监测、为申请 ISO 体系认证以及为办理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而进行的排污检测。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检测单位	报告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	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2日	红花岭厂区焊锡岗位	达标
2	厂内噪声检测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红花岭厂区1区1栋；3区5、6栋；3区3栋厂内	达标
3	厂界噪声检测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红花岭厂区3区3栋厂界外1米处	达标
4	生活污水检测	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红花岭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达标
5	验收监测-废水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江苏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达标
6	验收监测-噪声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江苏厂区厂界外1米处	符合要求
7	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	江苏世科同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江苏厂区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符合要求
8	废水检测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江苏厂区污水排口 S1	合格

9	无组织废气检测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江苏厂区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3、G4	合格
10	噪声检测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江苏厂区各厂界外 1 米	合格

## （2）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存在环保部门组织环境监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监督性监测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的情况。如上文所述，相关监测、验收结果均达标合格。

3、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未因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而在公开途径被媒体报道。根据发行人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问询函》审核问题 1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3 宗土地使用权，承租 8 处房产；公司承租的红花岭房屋被列入拆迁计划，拟将红花岭生产场所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区内。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惠州联赢拟被收回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收回进展、协议补偿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2）租赁房产的权属、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土地使用权性质；（3）搬迁计划的具体安排，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搬迁费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

律风险；（2）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3）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6）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惠州联赢拟被收回土地的实际使用情况、收回进展、协议补偿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惠州联赢于 2013 年取得惠湾国用（2013）第 132101001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但由于政府规划修编等原因导致惠州联赢无法按时开工建设而闲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拟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闲置土地协议有偿收回。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能与当地政府部门达成土地收回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该处土地的挂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35.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为 392.37 万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 0.24%，占比较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上述政府原因，惠州联赢取得上述土地后无法开工建设，因此一直未能实际经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未实际或计划使用该处土地，同时由于该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较低，账面价值占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即便该处土地经协商被有权部门协议收回，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土地使用权性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 2019 年 6 月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8 处房屋的权属、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土地使用权性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产权证号	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	土地使用权性质
1	联赢激光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5 区 2 栋	无	工商业	工商业用地
2	联赢激光	深圳市远冠置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3 区 3 栋	无	工商业	工商业用地
3	联赢激光	深圳市富诺贝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1 区	无	工商业	工商业用地
4	联赢软件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2 区 4 栋 2 楼	无	工商业	工商业用地
5	联赢激光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2 区 3 栋 1 楼、1 栋 7 楼、4 栋 1 楼	深房地字第 4000033126 号（对应 3 栋 1 楼及 1 栋 7 楼）	工业厂房	工商业用地
6	联赢激光	深圳市欧帝光学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宝龙三路 4 号	深房地字第 6000191630 号、6000239907 号	厂房、工业配套	工业用地
7	江苏联赢	溧阳瀚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泓叶路 8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溧规（工）建字第 320481201850006 号）	厂房	工业用地
8	日本联赢	株式会社 TOC	東京都品川区西五反田 7 丁目 2 番 1 7 号	不动产番号：0107000077242	-	-

如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中，位于深圳市红花岭的 1-4 项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第 5 项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且上述 1-5 项房屋已被列入《2017 年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四批计划》，拟进行拆迁，但目前尚未启动拆迁。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

认，该等房屋所在土地权属人为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第 5 项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2 区 1 栋 7 楼尚在承租外，1-4 项房屋及第 5 项其他房屋均已退租，发行人已承租第 6 项房屋，将深圳区域的生产经营用房搬迁至该处；第 5 项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2 区 1 栋 7 楼房屋也将拟于 2019 年 9 月底退租并搬迁至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第 12 层 1203 房，详见本题第“（五）”部分所述。

第 7 项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但该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溧阳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溧规（工）建字第 320481201850006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此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不会对江苏联赢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虽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曾承租的上述位于深圳市红花岭的房屋存在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且拟进行拆迁，但目前除第 5 项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2 区 1 栋 7 楼房屋外其他房屋均已退租，且已搬迁至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内，第 5 项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2 区 1 栋 7 楼房屋也拟于 2019 年 9 月底退租搬迁至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第 12 层 1203 房，终止该瑕疵，且报告期内未出现该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拟拆迁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搬迁计划的具体安排，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搬迁费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如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 1-5 项位于深圳市红花岭工业区的房屋除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2 区 1 栋 7 楼尚在承租外，其他房屋均已退租且已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宝龙三路 4 号承租房屋中。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 2 区 1 栋 7 楼将拟于 2019 年 9 月底退租并搬迁至南山智园崇

文园区 2 号楼第 12 层 1203 房。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位于深圳市红花岭的房屋已搬迁及尚待搬迁费用合计为 29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6.24%，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对位于深圳市红花岭房屋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是否合法、有效，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产；拥有 5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土地证号	座落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用途)	实际用途与证 载或规划用途 是否相符
1	联赢 科技	粤（2018）惠 州市不动产权 第 5001637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陈江街道东升村 ZKB-045-02-01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2	联赢 科技	粤（2018）惠 州市不动产权 第 5000391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 陈江街道东升村 ZKB-045-03-01 号地块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3	惠州 联赢	惠湾国用 （2013）第 13210100145 号	西区荷茶	出让	工业用地	-注
4	江苏 联赢	苏（2019）溧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09271 号	竹箐河南侧，泓 叶路西侧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5	江苏 联赢	苏（2019）溧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09272 号	泓叶路西侧，城 南大道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注：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惠州联赢土地由于政府部门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未能实际使用。



如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合法、有效，除第3项土地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由于政府部门原因造成土地闲置未能实际使用外，其他土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相符。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主管部门合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
1	联赢激光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众冠红花岭工业区南区2区1栋7楼	深房地字第4000033126号	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否
2	联赢激光	深圳市欧帝光学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区宝龙三路4号	深房地字第6000191630号、6000239907号	2019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14日	否
3	联赢激光注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第12层1203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ZG-2013-0033号）	2019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1日	否
4	江苏联赢注	溧阳濂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泓叶路88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溧规（工）建字第320481201850006号）	2019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否
5	日本联赢	株式会社TOC	东京都品川区西五反田7丁目	不动产番号：	2018年4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备案
			目 2 2 番 1 7 号	0107000077 242		

注：上述第 3、4 项房屋虽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是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此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各方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上述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协议均在有效履行，如本题第“(二)、(三)”部分所述除第 1 项房屋拟搬迁，未来将退租并搬迁至第 3 项房屋外，其他房屋租赁均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到期后也将根据协议约定续租或协商续租。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租赁上述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程序，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障碍。

**(六)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房屋租赁出租方提供资料、确认、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本所律师比对上述境内租赁房屋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八)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是否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否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九) 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题上述，惠州联赢土地由于政府部门原因导致土地被闲置可能被协议收回，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房屋瑕疵事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 十二、《问询函》审核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37 项、专利 102 项、软件著作权 102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等异常情况；（2）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及其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是否持续发生技术服务交易；（3）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4）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5）部分商标、软件产品即将到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权利提前终止

## 等异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走访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并取得相应的查册结果，发行人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需要提前终止的异常情况。

**(二) 是否存在受让取得的专利及其来源，权属是否清晰、权能是否完整，转让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交易对价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受让取得专利后与转让方是否持续发生技术服务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的查询结果、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并取得的查册结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07 项专利，均为发行人申请所得，该等专利的权属清晰，权能完整。

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中，“激光能量控制技术”的原始技术系公司设立初自深圳大学受让取得，2005 年 10 月 14 日，深圳大学与发行人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受让取得该原始技术的所有权。此后，公司将该原始技术在激光焊接领域继续深入研究，根据市场及行业发展趋势，拓展产业化应用，不断完善能量控制技术，最终形成了贴合激光焊接特性、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技术，并以此技术自主申请了多项专利，专利权人均为发行人。根据发行人及深圳大学确认，与该技术有关的各项权利义务协议双方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对知识产权的申报、管理、查阅、保密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技术项目报

备管理流程、密级规定、借阅流程、成功分配、奖励、纠纷解决等内容，同时发行人还指定了专门的管理人员，对知识产权形成了有效的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 （四）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结合的方式保护应用于产品的技术，相关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保护范围能够覆盖公司全部核心技术产品。

#### （五）部分商标、软件产品即将到期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软件产品将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有：

##### 1、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外观	注册号	权利期限	注册有效期
1	发行人	 联赢激光 UNITEWINNERS	6146266	10 年	2020.3.13
2	发行人	 联赢激光 UNITEWINNERS	6146264	10 年	2020.3.27
3	发行人	 联赢激光 UNITEWINNERS	6146270	10 年	2020.2.27
4	发行人	 联赢激光 UNITEWINNERS	6146271	10 年	2020.2.6

5	发行人	 联赢激光 UNITWINNERS	6146269	10年	2020.2.13
6	发行人	 联赢激光 UNITWINNERS	6146267	10年	2020.3.20
7	发行人	 联赢激光 UNITWINNERS	6146272	10年	2020.2.13

## 2、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所有权人	类别
1	联赢激光数控软件 V2.0	深 DGY-2010-0221	2015年2月2 日	5年	联赢 软件	纯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述软件产品已经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取得再评估后新的《软件产品证书》（深 RC-2019-1627）。

## 3、即将到期的商标、软件产品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如上，即将到期的软件产品已取得再评估后新的《软件产品证书》。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发行人将根据规定申请展期，该等注册商标系发行人早期使用的商标系列，随着新商标取得及使用，上述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使用频率较低，故即使续期的进度有延误或受阻，也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的来源和取得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合作开发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核心技术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其他引致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局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本所律师走访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并取得相应的查册结果，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申请所得，不存在合作开发取得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非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对该等非专利技术的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来源和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的职务发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尚在审理中的与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重大纠纷；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十三、《问询函》审核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706700	发行人于2018年6月15日进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长期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53162021	深圳海关于2015年6月15日核发，载明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3.	发行人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4701600530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11年10月19日核发	长期
4.	发行人	ICP 备案	粤 ICP 备 10219242 号	ICP 备案于2018年7月31日审核通过，备案网站信息： www.uwlaser.com； www.uwlaser.com.cn 注	长期
5.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11/30185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认证标准，认证范围：激光焊接机及其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以及提供激光焊接系统销售服务	2017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
6.	发行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ABZB18E30335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激光焊接机及其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以及提供激光焊接系统销售服务	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9月20日
7.	发行人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ABZB18S20136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适用于激光焊接机及其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以及提供激光焊接系统销售服务	2018年9月21日至2021年3月11日
8.	发行人	VERIFICATION OF EMC COMPLIANCE (CE 认证)	GEZM131200577401V	认证产品：Laser Welding Machine	长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限
9.	江苏联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AIC/CN/180 36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激光焊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9年5月14日至 2020年5月13日

注: 根据公司说明, 该网站已不再使用。

(二) 是否已取得全部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激光设备及相关产品、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租赁; 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的组装、销售及租赁(须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精密激光焊接机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如上表所述, 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 并取得上述相关认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资质证书均为长期有效, 相关体系认证均在有效期内。此外, 发行人已承诺将持续符合上述资质、体系认证的各项续期条件及要求, 积极办理相关资质证书、体系认证的续期手续, 相关资质证书、体系认证的续期不存在实质障碍,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亦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相关资质、许可, 并取得上述相关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不存

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超出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资质、许可、认证的续期不存在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四、《问询函》审核问题 20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因进口申报数量与实际不符被罚款 3 万元；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提交上述主管部门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冲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冲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2017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机场海关向发行人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机关缉违字[2017]0046 号），载明：发行人委托深圳市佳运腾达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机场海关申报进口 D 类快件一票，数量与申报不符，其余与申报相符，被查获。本案案值为人民币 30.71 万元，涉税为人民币 6.41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费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根据《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196 号）第十六条：“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视情节划分为从重处罚、一般处罚、从轻处罚。罚款原则上应当实行定额、定量处罚。”第十七条：“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一）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中间倍数；从轻处罚应当低于中间倍数；一般处罚按中间倍数处罚；……”。

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占涉税金额的 47%，该金额属于上述规定“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处罚金额范围的较低档，且根据上述《深圳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若干规定》规定，属于从轻处罚。

2019 年 5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下发《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关于反馈企业违反违规情形的函》，确认联赢激光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事。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上述行政处罚，但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行政机关对发行人的处罚数额较小，属于从轻处罚，且上述罚款已予以缴纳。主管部门也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核查意见与上述规定不存在冲突。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天健出具的《内控报告》（天健审（2019）3-37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上述处罚事项发生后，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其他类似处罚情况，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三）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取得市场监督、税务、海关、国土、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五、《问询函》审核问题 2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所属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韩金龙、牛增强历史上与大赢数控、大赢国际曾有持股、共同投资或任职等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及大赢数控、大赢国际

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对韩金龙、牛增强访谈、通过付费查询系统对韩金龙、牛增强及其近亲属的工商登记信息的查询结果以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进行的检索结果，本所律师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已经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仍然为深圳壹贰贰壹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壹贰贰壹科技”），为牛增强配偶杨春风持股 70%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网站（<https://www.qichacha.com/>）的检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壹贰贰壹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壹贰贰壹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8 层西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52092X5
法定代表人	王香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通信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自动化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与销售，网站网页、互联网游戏、网络工程的设计、制作、运营；经营电子商务；电动玩具、成人用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b>成立日期</b>	2015-02-04
<b>营业期限</b>	2015-02-04 至 无固定期限
<b>股权结构</b>	杨春风持股 70%；张晓娟持股 30%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杨春风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壹贰贰壹科技目前未从事任何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在核实相关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时，除核实经营范围外，还会从实际经营情况做实质判断，不会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及大赢数控、大赢国际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1、壹贰贰壹科技

##### （1）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壹贰贰壹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杨春风持股 70%；张晓娟持股 3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壹贰贰壹科技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2）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壹贰贰壹科技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和主要技术以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重叠的关系，且壹贰贰壹科技目前没有实际经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2、大赢数控

## (1) 历史沿革

### ①大赢数控的设立

2003年5月8日，大赢国际签署《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大赢数控，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分两期投入，第一期1,000万元港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投入；第二期1,000万元港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年内投入。

2003年5月30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3]0022号《关于同意设立外资企业“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大赢国际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大赢数控核发外经贸粤深宝外资证字[2003]001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6月9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赢数控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10969号），大赢数控正式登记成立。

大赢数控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同富裕工业区双金惠工业城D栋第1-2层
法定代表人	李文彬
注册资本	港币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三轴及以上联动PCB数控钻铣机床、PCB激光钻孔机床、LED参数测定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9日
营业期限	2003年6月9日至2053年6月9日

大赢数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股权比例 (%)
大赢国际	2,000	0	100
<b>合计</b>	<b>2,000</b>	<b>0</b>	<b>100</b>

### ②2004 年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4 年 2 月 24 日，大赢数控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投入时间的条款修改为：注册资本分三期投入，第一期 350 万元港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3 个月内投入；第二期 700 万元港币，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0 个月内投入；第三期 950 万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投入。

2004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04]第 093 号《验资报告书》，验明：截至 2003 年 11 月 14 日，大赢数控已收到大赢国际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 349.95 万元港币，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5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4]0403 号《关于外资企业“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大赢国际于 200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4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赢数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0969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赢数控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股权比例 (%)
大赢国际	2,000	349.95	100
合计	<b>2,000</b>	<b>349.95</b>	<b>100</b>

### ③2004 年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4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04）0245 号《验资报告书》，验明：截至 2004 年 8 月 12 日，大赢数控已收到大赢国际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500 万元港币，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赢数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0969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赢数控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股权比例 (%)
大赢国际	2,000	849.95	100
<b>合计</b>	<b>2,000</b>	<b>849.95</b>	<b>100</b>

#### ④2004年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04年12月29日，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深永验字(2004)0360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4年12月16日，大赢数控已收到大赢国际缴纳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8,011,998.18元港币，为货币出资。

2005年1月1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赢数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10969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赢数控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股权比例 (%)
大赢国际	2,000	1,651.1498	100
<b>合计</b>	<b>2,000</b>	<b>1,651.1498</b>	<b>100</b>

#### ⑤2005年第一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

2005年2月18日，大赢数控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元港币，由无形资产500万元港币和现金500万元港币组成。

2005年3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5]0286号《关于外资企业“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大赢国际于2005年2月18日签署的“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同意大赢数控投资总额增至3,428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港币。

2005年3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为大赢数控换发了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3]001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4月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赢数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310969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赢数控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股权比例 (%)
大赢国际	3,000	1,651.1498	100
<b>合计</b>	<b>3,000</b>	<b>1,651.1498</b>	<b>100</b>

⑥2005 年第二次增资、变更实收资本

2005 年 8 月 8 日，大赢数控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2,000 万元港币、投资总额增加 2,800 万元港币等。

2005 年 9 月 2 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岳验字（2005）028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5 年 8 月 22 日，大赢数控已收到大赢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120,206.25 元港币，其中以无形资产专有技术出资 500 万元港币、货币出资 2,120,206.25 元港币；本次变更后，大赢数控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3,631,704.43 元港币。

2005 年 9 月 21 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岳验字（2005）050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05 年 9 月 13 日，大赢数控已收到大赢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368,295.57 元港币，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5]1626 号《关于外资企业“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大赢国际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补充章程”，同意大赢数控投资总额增至 6,228 万元港币、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港币。

2005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就上述变更事项为大赢数控换发了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2003]0012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0 月 2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赢数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0969A 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大赢数控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股权比例 (%)
大赢国际	5,000	3,000	100
<b>合计</b>	<b>5,000</b>	<b>3,000</b>	<b>100</b>

⑦2006 年变更实收资本

2006 年 5 月 8 日，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岳验字[2006]第 105 号《验资报告》，查明：截至 2006 年 3 月 21 日，大赢数控已收到大赢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141,398.64 元港币，其中以生产数控机床和数控分光机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出资 500 万元港币、货币出资 10,141,398.64 元港币；本次变更后，大赢数控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45,141,398.64 元港币。

2006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赢数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0969A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赢数控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股权比例 (%)
大赢国际	5,000	4,514.1398	100
<b>合计</b>	<b>5,000</b>	<b>4,514.1398</b>	<b>100</b>

⑧2007 年变更实收资本

2007 年 2 月 6 日，深圳德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德扬（深）外验[2007]007 号《验资报告》，查明：截至 2007 年 2 月 4 日，大赢数控已收到大赢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92 万元港币，其中实收资本 4,858,601.36 元港币、溢投 61,398.64 元港币计入其他应付款，为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大赢数控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 万元港币。

2007 年 3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大赢数控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独粤深总字第 310969A 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大赢数控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股权比例 (%)
---------	------------------	------------------	----------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实缴出资额 (万元/港币)	股权比例 (%)
大赢国际	5,000	5,000	1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b>

### ⑨2012 年大赢数控营业执照被吊销

2012 年 1 月 9 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市监企限期年检[2012]第 05116 号《关于限期接受 2010 年度企业年检通知书》，责令大赢数控限期接受处理及年度检查。2012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市监企听告[2012]第 00151 号《听证告知书》。

2012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深市监企批处[2012]宝 216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大赢数控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参加企业年度检查，决定吊销其营业执照。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金龙的访谈、对相关资料的核查，大赢数控从事机械钻孔业务，不属于联赢激光的主营业务，分别拥有各自的资产、人员团队以及技术。除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7 月之间大赢数控曾持有发行人股权，在大赢数控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韩金龙通过大赢国际间接持有大赢数控股权，以及韩金龙等部分联赢激光的员工 2012 年以前曾在大赢数控任职以外，大赢数控和联赢激光不存在其他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和主要技术方面的交叉重叠关系。

大赢数控已经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大赢数控已无实际经营，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情形。

### 3、大赢国际

#### (1) 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Walkers (Singapore)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出具的法律意见，大赢国际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大赢国际于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下称“BVI”）登记注册，

设立时大赢国际股东为李文彬（持股 30%）、吴小菊（持股 25%）、杨少辰（持股 15%）、韩金龙（持股 15%）、罗会才（持股 15%）。2011 年 11 月 1 日，大赢国际因未缴纳年费被 BVI 公司注册机构剔除注册登记。2018 年 11 月 7 日，大赢国际因连续 7 年未缴纳年费而被宣布解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韩金龙的访谈，大赢国际系大赢数控为筹划境外上市而搭建的持股平台，持有大赢数控 100% 股权，大赢国际本身并无实际经营，亦无重要资产、人员及供自身经营的技术。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 2008 年 7 月之间，大赢国际通过大赢数控间接控股联赢激光；自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大赢国际、大赢数控和联赢有限进行拆分换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除前述外，大赢国际与发行人其他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系。大赢国际除持有大赢数控股股权外，未从事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在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十六、《问询函》审核问题 2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深圳科达利销售商品，公司与深圳科达利有同一独立董事曾石泉。

请发行人：（1）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3）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4）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参照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如存在，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内与该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交易，以及交易的标的、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截至出具时点的关联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科水滴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欧阳彪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洋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新会区达哲信息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任宝明的姐妹任丽宏的个体工商户
4.	铁岭经济开发区权叔日用品店	独立董事任宝明兄弟姐妹的配偶黄权的个体工商户
5.	定南县勇强建材经营部	独立董事郑荣富的兄弟郑勇强的个体工商户

#### 2、变更情况

（1）董事刘建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深圳市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2）董事刘建云在深圳力合清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的职务由董事长变更为董事兼总经理。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关联方股权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相关方确认，报告期内曾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或转让日期	注销或转让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	杨凌味德缘擀面皮店	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的近亲属韩海峰的个体工商户	2016.6.27 注销	已无实际经营，无收入及重要资产	无
2	上海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建云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9.1.31 注销	已无实际经营，无收入及重要资产	无
3	深圳市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刘建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19.6.25 注销	已无实际经营，无收入及重要资产	无
4	银川市西夏区睿思小饭桌	董事刘建云近亲属刘云霞的个体工商户	2019.3.31 注销	已无实际经营，无收入及重要资产	无
5	新区婉清日用品商店	独立董事任宝明近亲属任丽宏个体工商户	2018.8.28 注销	已无实际经营，无收入及重要资产	无
6	铁岭县熊官屯镇华康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独立董事任宝明近亲属任丽宏的个体工商户	2017.6.26 注销	已无实际经营，无收入及重要资产	无
7	新区权叔日用品店	独立董事任宝明近亲属黄权的个体工商户	2018.7.10 注销	已无实际经营，无收入及重要资产	无
8	上海雪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张洋曾持股 50% 的企业	2019.5.27 转让	已无实际经营，无收入及重要资产	无
9	无锡瑞宝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范晴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11.27 注销	已无实际经营，无收入及重要资产	无
10	深圳市宝佳隆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曾任发行人监事的岳志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8.12.12 注销	已无实际经营，无收入及重要资产	无

如上所述，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张洋将其持有的上海雪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至王甦。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及相关方的确认，报告期内，王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 （三）发行人是否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如本题所述，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已制定并实施减少关联交易的

## 有效措施

### 1、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逻辑、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情况如下：

####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5,915,247.76	12,150,064.02
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81,196.58	-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4,829.07	-
苏州正力蔚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9,860.14	-	-	-
<b>小 计</b>		<b>199,860.14</b>	<b>-</b>	<b>16,001,273.41</b>	<b>12,150,064.02</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为出售激光焊接机设备及其配套系统、耗材；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结构件和汽车结构件生产的企业，向发行人购买激光焊接机设备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商业逻辑。

发行人与苏州正力蔚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为出售激光打标机及其配套系统、耗材；苏州正力蔚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汽车锂电池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向发行人购买激光打标机用于生产经营，符合商业逻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2) 关联担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关联股东担保金额为银行借款 88,264,423.3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金额（元）
1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8/9/20	10,000,000.00
2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8/10/24	10,000,000.00
3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8/8/28	20,000,000.00
4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8/7/17	10,000,000.00
5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8/9/30	10,000,000.00
6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8/11/15	10,000,000.00
7	韩金龙、李瑾	联赢激光	2019/6/17	1,864,423.30
8	韩金龙、李瑾	联赢激光	2018/10/19	7,600,000.00
9	韩金龙、李瑾	联赢激光	2018/9/28	7,300,000.00
10	韩金龙	联赢激光	2019/6/25	1,500,0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在履行中的关联股东其他担保有公司所开银行承兑汇票 60,497,571.79 元、办理保函 799,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系发行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该等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发行人流动资金贷款等需求而做出，均为无偿，是关联方支持发行人发展的行为，存在必要性和商业逻辑。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元）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21,118.23	3,294,808.57	3,081,336.44	2,338,073.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薪资报酬，公司根据各年度经营状况，依据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金额，具备公允性。

### 2、已履行必要、规范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6 年度股东

大会《关于预计 2017 年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对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内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予以确认。

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关联交易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

如上，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 3、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为申请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人也制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于上市之日起实施；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 **（五）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影响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资产处置方式	业务承继方式	人员安置方式	企业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杨凌味德缘擀面皮店	注销前已经无重要资产，均已处理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无承继方	注销前已无人员，均已安置	不存在
2	上海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已经无重要资产，均已处理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无承继方	注销前已无人员，均已安置	不存在
3	深圳市华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销前已经无重要资产，均已处理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无承继方	注销前已无人员，均已安置	不存在
4	银川市西夏区睿思小饭桌	注销前已经无重要资产，均已处理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无承继方	注销前已无人员，均已安置	不存在
5	新区婉清日用品商店	注销前已经无重要资产，均已处理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无承继方	注销前已无人员，均已安置	不存在
6	铁岭县熊官屯镇华康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注销前已经无重要资产，均已处理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无承继方	注销前已无人员，均已安置	不存在
7	新区权叔日用品店	注销前已经无重要资产，均已处理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无承继方	注销前已无人员，均已安置	不存在
8	无锡瑞宝聚合物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经无重要资产，均已处理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无承继方	注销前已无人员，均已安置	不存在
9	深圳市宝佳隆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注销前已经无重要资产，均已处理	注销前已无实际业务，无承继方	注销前已无人员，均已安置	不存在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关联企业事宜未对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构成影响，发行人董监高均具备任职资格。

#### （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内控报告》，发行人已制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十七、《问询函》审核问题 2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305.77 万元、4,737.37 万元和 4,389.39 万元，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7%、46.71%和 45.72%，比例较高。目前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到期。同时，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销售合同中未单独区分软件产品的销售金额。

请发行人：（1）说明对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申请过程，享受即征即退的软件产品内容，是否与硬件一起整体销售，软件和硬件销售额的分配方法、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退税过期情况及预防、解决措施；（2）说明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4）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软件产品销售额的核算方式和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内税收优惠的申请金额是否准确，公司税收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 指引》规定的条件逐条核查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是否存在障碍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4200744，有效期为 3 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9 年 1-6 月暂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前身联赢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联赢激光作为专利权人拥有 10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作为软件著作权人拥有软件著作权 96 项。发行人拥有对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发挥支持作用的自主知识产权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以自主研发的技术为核心，将其应用于发行人生产的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机、工作台以及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产品中，产品归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四）先进制造工艺与装备/3、激光加工”的范畴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员工 1,163 人，其中研发及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 10%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78.00 万元、71,574.04 万元、96,374.12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3,218.37 万元、4,471.12 万元和 5,042.14 万元，近三个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符合

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01%，不低于 3%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主，占比超过 60%	符合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当前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能够满足本条款的规定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如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认定条件。

发行人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9 年 11 月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向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提交了办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需资料；根据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公告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办理指南，载明办结时限为 60 工作日；且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当前业务领域，维持科研投入，且发行人将着重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等方面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

综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续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1、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4200744，有效期为 3 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9 年 1-6 月暂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据此，公司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如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上述政策，按时向税务部门进行申报，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2、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收到的政府补助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 核查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

1、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

所得税优惠金额	405.92	738.60	1,021.66	652.77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564.46	3,650.79	3,715.71	1,653.00
税收优惠合计	1,970.38	4,389.39	4,737.37	2,305.77
利润总额	4,692.03	9,599.90	10,140.45	7,958.03
<b>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41.99%</b>	<b>45.72%</b>	<b>46.71%</b>	<b>28.97%</b>

如上,报告期内,虽然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与公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属于公司的经常性所得,对税收优惠并不存在严重依赖。

2、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830.32	2,067.61	2,117.79	173.49
利润总额	4,692.03	9,599.90	10,140.45	7,958.03
<b>占比</b>	<b>17.70%</b>	<b>21.54%</b>	<b>20.88%</b>	<b>2.18%</b>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2.18%、20.88%、21.54%和17.70%,2017年、2018年占比较2016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17年、2018年取得了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扶持计划项目及工业增长奖励项目等大额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智能制造装备产业,目前在研项目较多,且获取的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本行业发展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仍可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支持。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系鼓励创新,不影响公司经营战略和发展方向,也不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和产品定价。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已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 (四) 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



## 缴纳义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主体是母公司联赢激光，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母公司联赢激光。联赢激光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联赢软件、江苏联赢、联赢科技、惠州联赢的所得税税率为25%，日本联赢的所得税税率为40.87%。

报告期内，联赢激光向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2%、2.35%、3.02%和3.67%，占比较小，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遵循合理的商业定价原则，不存在转移定价的安排，不存在合并范围内利用从高税率主体往低税率主体销售的方式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一）、3”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横滨西口法律事务所就日本联赢境外经营合规性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谭清

谭清

雷俊

雷俊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9年9月19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7015	保健；理疗；美容院；私人疗养院；庭院风景布置；心理专家；休养所；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医药咨询；	2012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7006	保健；理疗；美容院；私人疗养院；庭院风景布置；心理专家；休养所；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医药咨询；	2012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6999	保健；理疗；美容院；私人疗养院；庭院风景布置；心理专家；休养所；医疗辅助；医疗护理；医药咨询；	2012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6985	机械研究；	2012年6月7日至 2022年6月6日
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6979	包装设计；工程；机械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2012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6969	包装设计；工程；机械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2012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6949	布料化学处理；材料处理信息；打磨；镀金；镀银；光学玻璃研磨；激光划线；激光切割；金属处理；金属铸造；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0370	布料化学处理；材料处理信息；打磨；镀金；镀银；光学玻璃研磨；激光划线；激光切割；金属处理；金属铸造；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0351	光学玻璃研磨；激光划线；激光切割；金属处理；金属铸造；布料化学处理；材料处理信息；打磨；镀金；镀银；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0305	采矿；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建筑；建筑结构监督；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室内装璜；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1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0288	采矿；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建筑；建筑结构监督；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室内装璜；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1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0268	采矿；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建筑；建筑结构监督；建筑施工监督；建筑信息；室内装璜；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0207	保险；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财政估算；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资本投资；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1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0186	保险；不动产代理；不动产管理；财政估算；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资本投资；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1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0169	不动产管理；财政估算；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资本投资；保险；不动产代理；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30087	电视商业广告；广告；广告宣传；进出口代理；拍卖；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2012年3月28日至 2022年3月27日
1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25389	电视商业广告；广告；广告宣传；进出口代理；拍卖；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1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25368	电疗器械；理疗设备；放射医疗设备；吸入器；血压计；火罐；振动按摩器；医用X光器械；医用X光管；口罩；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1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25356	电疗器械；理疗设备；放射医疗设备；吸入器； 血压计；火罐；振动按摩器；医用X光器械；医 用X光管；口罩；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2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25348	电疗器械；理疗设备；放射医疗设备；吸入器； 血压计；火罐；振动按摩器；医用X光器械；医 用X光管；口罩；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2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25312	笔记本电脑；电池；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 子芯片；计数器；计算机；聚光器；探测器；天 线；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2012年7月14日至 2022年7月13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2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25299	笔记本电脑；电池；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芯片；计数器；计算机；聚光器；探测器；天线；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2012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2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25279	笔记本电脑；电池；电源材料（电线、电缆）；电子芯片；计数器；计算机；聚光器；探测器；天线；信息处理机（中央处理装置）；	2012年4月7日至 2022年4月6日
2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25185	雕刻机；机床；机锯（机器）；离心研磨机；切割机；校准机；压力机；压片机；铸造（锭）机；铸造机械；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2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25160	雕刻机；机床；机锯（机器）；离心碾磨机；切割 机；校准机；压力机；压片机；铸造（锭）机； 铸造机械；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2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25126	雕刻机；机床；机锯（机器）；离心碾磨机；切割 机；校准机；压力机；压片机；铸造（锭）机； 铸造机械；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2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18975	钢板；钢丝；金属标志牌；金属管；金属环；金 属矿石；铜；五金器具（小）；钥匙；铸钢；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2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18961	钢板; 钢丝; 金属标志牌; 金属管; 金属环; 金属矿石; 铜; 五金器具 (小); 钥匙; 铸钢;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2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9218826	钢板; 钢丝; 金属标志牌; 金属管; 金属环; 金属矿石; 铜; 五金器具 (小); 钥匙; 铸钢;	2012年3月21日至 2022年3月20日
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146272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金属管; 金属建筑材料; 金属建筑物; 金属容器; 五金器具; 金属锁 (非电); 铜焊及焊接用金属棒; 金属焊条; 金属焊丝;	2010年2月14日至 2020年2月13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3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146271	电焊机；气动焊接机；气动焊接器具；电子工业设备；机器人（机械）；机器传动装置；光学冷加工设备；金属加工机械；铸造机械；精加工机器；	2010年2月7日至 2020年2月6日
3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146270	电脑软件（录制好的）；测距设备；非医用激光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焊设备；工业用放射设备；激光焊接机；激光测距机；电焊接器具；计算机；	2010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3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146269	医用激光器；医疗器械和仪器；医用放射设备；医用床；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矫形用物品；缝合材料；奶瓶；牙科设备；	2010年2月14日至 2020年2月13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3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146267	典当；不动产管理；保险；金融服务；经纪；不动产代理；不动产中介；不动产出租；担保；信托；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3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146266	定做材料装配（代他人）；焊接；激光划线；激光切割；金属电镀；印刷；服装制作；光学玻璃研磨；纺织品精细加工；水净化；	2010年3月14日至 2020年3月13日
3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146265	技术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材料测试；机械研究；	2010年9月21日 2020年9月20日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3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146264	医院；保健；美容院；动物饲养；园艺；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桑拿浴服务；疗养院；心理专家；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7102513693	一种安全控制系统及激光设备	2017年4月18日	2019年3月1日
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07294626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焊接设备	2016年8月26日	2018年4月17日
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0460464X	一种全自动锯片焊接机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9月29日
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04604828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焊接设备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8月1日
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04646411	一种锂电池注液口的自动化密封焊接设备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8月1日
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02812239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的自动化加工设备	2016年5月3日	2018年8月7日
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02812243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夹具	2016年5月3日	2018年4月17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02812258	一种随动式环形滑轨自动送料装置	2016年5月3日	2018年3月2日
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02813513	一种软连接片折弯装置	2016年5月3日	2017年12月29日
1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6102813528	一种电池盖板贴膜机	2016年5月3日	2018年3月2日
1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5106382733	一种控制激光焊接的方法	2015年9月30日	2017年3月22日
1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5102921903	一种电机定子的焊接夹具	2015年6月1日	2017年3月1日
1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4100677534	光纤激光器功率控制方法	2014年2月27日	2017年4月26日
1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7193195	全自动真空灌装的流水线	2013年12月23日	2017年6月6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3272747	一种自动校正焊接设备及其焊接工艺方法	2013年7月31日	2016年5月4日
1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3257766	一种具有自动校正功能的激光焊接夹具	2013年7月30日	2015年9月9日
1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3103240695	电池注液口焊接夹具及夹持方法	2013年7月29日	2015年6月10日
1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2100960350	一种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二路功率负反馈系统	2012年4月1日	2013年12月18日
1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2011103278956	一种用于半导体激光器的锡焊接方法	2011年10月25日	2014年6月25日
2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11456469	一种电芯极耳整形装置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3月1日
2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11497350	一种电池模组翻转移栽装置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3月1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8100393	一种电芯翻转焊接夹具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2月26日
2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7150605	一种软包电池模组焊接夹具	2018年5月14日	2019年1月8日
2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7182733	一种软包电池模组激光焊接设备	2018年5月14日	2019年2月26日
2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4654145	一种兼容型电池模组翻转装置	2018年4月2日	2019年2月26日
2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4553464	一种随动式圆柱压紧焊接头	2018年4月2日	2019年1月8日
2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4553178	一种大型双侧气动升降回流装置	2018年4月2日	2019年1月8日
2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4553318	一种 18650 电池上料夹具	2018年4月2日	2019年1月8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4553411	一种电池模组焊接装置	2018年4月2日	2019年1月8日
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2689366	一种电池模组自动焊接工作站	2018年2月25日	2018年12月18日
3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0381666	一种角度可调的同轴吹气机构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9月7日
3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7389552	一种超级电容焊接装置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2月18日
3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7388418	一种动力电池电芯自动配对机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9月7日
3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7389463	一种高精度光纤耦合装置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7月31日
3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7389497	一种反射镜的时间分光装置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7月31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7415203	一种可自动调节焦距的 CCD 成像装置	2017 年 12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3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3291521	一种软包电池模块焊接夹具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3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3320134	一种电芯预焊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3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3323664	一种全自动电芯入壳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4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3323683	一种全自动电芯极耳焊接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
4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3394068	一种动力电池顶盖焊接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4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3399362	一种电芯热冷压整型机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3408855	一种电池盖板贴胶整形装置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6月5日
4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3468288	一种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流水线	2017年10月17日	2018年7月31日
4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0223113	一种具有精准错误判别功能的级联电路	2017年8月16日	2018年4月17日
4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0246168	一种电池模组堆叠装配工作台	2017年8月16日	2018年4月17日
4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10249344	一种电池模组装配焊接机	2017年8月16日	2018年6月5日
4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03530634	一种激光器负反馈控制电路	2017年4月6日	2017年12月8日
4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7202450153	一种兼容型夹具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12月29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11337437	一种激光焊接用烟雾净化装置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5月31日
5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11337441	一种激光焊接用烟雾净化器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5月31日
5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11349063	一种激光焊接机的远程双显控制装置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5月31日
5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11349398	一种水浴烟雾净化装置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5月31日
5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9455793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焊接设备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3月1日
5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9455806	一种可拆卸式激光光学镜片保护结构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3月1日
5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9464769	一种电池注液口焊接夹具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9465189	一种激光焊接头的多功能防飞溅结构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5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9469353	一种激光光学透镜循环水冷却系统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3月1日
5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6267326	一种旋转自动进出料装置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1月25日
6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6271834	一种电池定位夹紧装置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1月25日
6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6272752	一种电池焊接除粉尘装置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1月25日
6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6318224	一种电池压紧定位装置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12月7日
6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6318239	一种电池极片的自动化焊接设备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1月25日
6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3882431	一种软连接片折弯装置	2016年5月3日	2016年11月23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公司					
6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3882450	一种随动式环形滑轨自动送料装置	2016年5月3日	2016年11月23日
6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6203885726	一种电池盖板夹具	2016年5月3日	2017年1月25日
6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556685	一种自动化封装装置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6月25日
6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559382	全自动真空灌装的流水线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6月25日
6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559486	一种刺穿灌装装置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6月25日
7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559541	一种真空箱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6月25日
7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582196	一种刺针装置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6月25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8607386	灌装接口结构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6月25日
7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4837209	激光切割焊接装置	2013年8月8日	2014年2月19日
7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4594584	一种具有自动校正功能的激光焊接夹具	2013年7月30日	2014年4月2日
7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456505X	电池端盖焊接用夹具	2013年7月29日	2014年2月19日
7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1993516	一种激光设备泵浦灯预燃电路	2012年5月4日	2013年1月9日
7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1378432	一种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双路功率负反馈系统	2012年4月1日	2012年12月19日
7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0317836	一种半导体激光器温度控制电路	2012年2月1日	2012年10月10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204576267	一种大功率激光电源用多分频脉冲宽度调制控制电路	2011年11月17日	2012年8月15日
8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1203873919	一种激光焊接头的双焦点聚焦镜头筒	2011年10月12日	2012年7月4日
8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206471759	一种用激光焊接薄金属片的设备	2010年12月2日	2011年7月6日
8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0205107271	一种圆柱形电池壳体激光焊接夹具	2010年8月24日	2011年5月4日
8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8303100759	手持式激光焊接接头	2018年6月15日	2018年12月18日
8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7306341409	高精度光纤耦合装置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7月31日
8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7306341466	激光焊接机(UW-MPI2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6月1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7306349152	CCD 成像装置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7月31日
8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7306349260	时间分光装置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7月31日
8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7300715901	带操作界面的激光焊接机控制装置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12月8日
8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730071611X	双波长激光焊接头	2017年3月14日	2017年9月26日
9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6305072059	激光焊机用双显控制装置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3月1日
9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6305082402	水浴烟雾净化装置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4月26日
9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6305082436	烟雾净化器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4月26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6304258879	激光焊接机 (UW-S150Q-UI)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3月1日
9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6304258915	激光焊接机 (UW915-1000)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4月26日
9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630425892X	双波长激光焊接头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3月1日
9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6302725443	激光焊接头 (通用型)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2月8日
9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6302725551	激光焊接头 (通用型)	2016年6月23日	2017年2月8日
9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6302725566	激光焊接头 (通用型)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12月7日
9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3306412622	针头	2013年12月23日	2014年6月25日
10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130360811X	半导体激光焊接机	2011年10月12日	2012年5月30日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限公司					
10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0302877504	波纹管焊接工作台	2010年8月19日	2011年5月4日
10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2018306257259	激光复合焊接头	2018年11月6日	2019年4月23日
1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14442449	一种具有自检保护功能的MCU供电系统	2018年9月3日	2019年4月23日
10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11346435	一种电池模组翻转焊接装置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4月19日
10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11513118	一种手持式激光焊接头	2018年7月18日	2019年6月28日
10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8181403	一种红黑卡扣装配机	2018年5月29日	2019年4月23日
107.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8202802585	一种动力锂离子电池盖板自动焊接机	2018年2月27日	2019年1月4日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分光平衡测试仪软件 V1.3	2010SR021058	2007年12月25日	2010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焊机 MBOX 显示软件 V3.0	2010SR021040	2008年10月8日	2010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振镜焊接软件 V1.0	2010SR021165	2009年11月15日	2010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焊机 CCPU 主控软件 V5.0	2010SR021582	2008年10月8日	2010年5月10日	原始取得
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工作台焊接软件 V1.0	2010SR021168	2009年5月30日	2010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视觉系统软件 V1.0	2010SR021041	2008年7月25日	2010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八轴焊接软件 V3.0.0	2013SR047046	2011年10月20日	2013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传感器焊接软件 V3.0.0	2013SR047032	2013年4月2日	2013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9.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光纤激光焊接机控制软件 V1.0	2013SR034706	2012年6月30日	2013年4月17日	原始取得
10.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振镜焊接软件 V2.0	2013SR034382	2013年1月20日	2013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11.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能量检测软件 V1.0	2013SR034387	2013年2月20日	2013年4月16日	原始取得
12.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视觉定位振镜工作台软件 V1.0.0	2013SR047018	2013年4月2日	2013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13.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太阳能焊接软件 V3.0.0	2013SR047022	2012年4月2日	2013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14.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钠硫电池焊接软件 V1.0.0	2013SR080281	2013年7月10日	2013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15.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动力电池顶焊软件 V1.0.0	2013SR080276	2013年7月10日	2013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1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动力电池侧焊软件 V2.0.0	2013SR080097	2012年3月25日	2013年8月5日	原始取得
1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五维测距焊接软件 V1.0	2016SR114290	2015年12月20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1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动力电池顶盖焊接软件 V1.0	2016SR114299	2015年11月30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1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手机极耳焊接软件 V1.0	2016SR114286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2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汽车发动机配件焊接软件 V1.0	2016SR113967	2015年5月16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2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振镜视觉软件 V1.0	2016SR113962	2015年9月7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2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高速分光软件 V1.0	2016SR113957	2015年3月25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2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电池极耳软件 V1.0	2016SR113949	2015年1月5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份有限公司					
2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电池顶盖焊接软件 V1.0	2016SR113805	2015年12月10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2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动力电池注液孔密封钉焊接软件 V2.0	2016SR113751	2015年6月10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2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焊接软件 V1.0	2016SR113489	2015年12月20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2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动力电池注液孔密封钉焊接软件 V1.0	2016SR113401	2014年3月22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2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C20 动力电池密封焊接软件 V1.0	2016SR113392	2015年5月1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2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12PPM 软连接软件 V1.0	2016SR114318	2014年12月28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3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8PPM 软连接软件 V1.0	2016SR114305	2015年8月12日	2016年5月21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3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安全阀焊接软件 V1.0	2016SR112901	2015年1月7日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3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不锈钢板焊接软件 V1.0	2016SR112814	2015年7月7日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3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双工位顶盖焊接软件 V1.0	2016SR112256	2015年5月7日	2016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3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动力电池注液孔密封焊接软件 V1.0	2016SR350273	2015年11月25日	2016年12月2日	原始取得
3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光纤激光焊接软件 V1.0	2016SR381914	未发表	2016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3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模组连接片焊接软件 V1.0	2017SR380898	未发表	2017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3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藤仓光纤激光焊接软件 V1.0	2017SR258025	未发表	2017年6月13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3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流量监控盒软件 V1.0	2017SR345992	未发表	2017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3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700/1000W 半导体激光焊接机软件 V1.0	2017SR345991	未发表	2017年7月5日	原始取得
4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软包电池绑带焊接机软件 V1.0	2017SR381367	未发表	2017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4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软包模组焊接软件 V1.0	2017SR381361	未发表	2017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4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软包堆叠 PC 软件 V1.0	2017SR381352	未发表	2017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4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极柱视觉焊接软件 V1.0	2017SR381347	未发表	2017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4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真空钠流电池焊接软件 V1.0	2017SR380939	未发表	2017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4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模组定位焊接软件 V1.0	2017SR380927	未发表	2017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份有限公司					
4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3C 手机指纹识别焊接软件 V1.0	2017SR380911	未发表	2017年7月19日	原始取得
4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电芯极耳焊接软件 v1.0	2017SR421950	未发表	2017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4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包膜机软件 v1.0	2017SR421936	未发表	2017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4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入壳机软件 V1.0	2017SR421926	未发表	2017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5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6PPM 密封钉激光焊接机软件 V1.0	2017SR421550	未发表	2017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5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圆电池视觉软件 v1.0	2017SR421957	未发表	2017年8月3日	原始取得
5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高温计软件	2017SR392472	未发表	2017年7月24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5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50/100W 半导体恒温控制软件 V1.0	2017SR439825	未发表	2017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5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光纤激光器放电控制软件 V1.0	2017SR439848	未发表	2017年8月11日	原始取得
5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手机极耳焊接机软件 V1.0	2017SR510896	未发表	2017年9月13日	原始取得
5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锯片焊接机软件 V1.0	2017SR504279	未发表	2017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5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YAG 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8SR203318	未发表	2018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5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光纤激光器信号检测软件 V1.0	2018SR203296	未发表	2018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5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电芯极耳超声波焊接软件 V1.0	2018SR140126	未发表	2018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6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一体机转接片软件 V1.0	2018SR140134	未发表	2018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61.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转接片顶盖焊接机软件 V1.0	2018SR140197	未发表	2018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62.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转接片激光焊接机软件 V1.0	2018SR140204	未发表	2018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63.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一体机超声焊软件 V1.0	2018SR140207	未发表	2018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64.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超声波焊接机软件 V1.0	2018SR140594	未发表	2018年3月2日	原始取得
65.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光纤激光器安全控制软件 V1.0	2018SR320301	未发表	2018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66.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光纤激光器流量检测软件 V1.0	2018SR320318	未发表	2018年5月9日	原始取得
67.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光纤激光器信号监控软件 V1.0	2018SR415658	未发表	2018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6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YAG 彩色控制盒软件 V1.0	2018SR415652	未发表	2018年6月4日	原始取得
6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精密焊接机软件 V1.0	2018SR665932	未发表	2018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7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光纤激光器自动测试软件 V1.0	2018SR665922	未发表	2018年8月21日	原始取得
7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分时器软件 V1.0	2018SR692313	未发表	2018年8月29日	原始取得
7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BUSBA 焊接软件 V1.0	2018SR1034942	未发表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7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盖板焊接软件 V1.0	2018SR1034950	未发表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7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热压机软件 V1.0	2018SR1035953	未发表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7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模组焊接机软件 V1.0	2018SR1034910	未发表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份有限公司					
7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10PPM 负压打胶钉擦拭机软件 V1.0	2018SR1035428	未发表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7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模组组焊焊接机软件 V1.0	2018SR1035440	未发表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7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包胶机软件 V1.0	2018SR1035449	未发表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7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模组半自动组焊焊接机软件 V1.0	2018SR1035463	未发表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8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GTS 运动控制卡软件 V1.0	2018SR1035588	未发表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81.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防爆阀焊接软件 V1.0	2018SR1035552	未发表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8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半自动模组焊焊接机软件 V1.0	2018SR1035560	未发表	2018年12月1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8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模组焊接线追溯软件 V1.0	2019SR0034131	未发表	2019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8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模组焊接追溯软件 V1.0	2019SR0034135	未发表	2019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8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振镜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34180	未发表	2019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8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振镜同轴视觉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9SR0031209	未发表	2019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8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云服务系统 V3.2	2019SR0031354	未发表	2019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8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软包电池焊接机软件 V1.0	2019SR0032936	未发表	2019年1月10日	原始取得
8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包膜机软件 V2.0	2019SR0073034	未发表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9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一体机超声焊软件 V2.0	2019SR0074055	未发表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91.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转接片激光焊接机软件 V2.0	2019SR0073756	未发表	2019年1月22日	原始取得
92.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 IO 信号监控软件 V1.0	2019SR0137183	未发表	2019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93.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器运行时间软件 V1.0	2019SR0137197	未发表	2019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94.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异常屏蔽软件 V1.0	2019SR0137218	未发表	2019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95.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转接片焊接机软件 V1.0	2019SR0137227	未发表	2019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96.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联赢超声波焊接软件 V2.0	2019SR0356024	未发表	2019年4月19日	原始取得
97.	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赢软件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焊接机软件 V1.0	2010SR059653	2010年10月1日	2010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授权号	首次发表日	发证日/授权日	取得方式
98.	深圳市联赢软件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数控软件 V2.0	2010SR059729	2008年11月24日	2010年11月9日	原始取得
99.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联赢 12PPM 密封钉焊接机软件 V1.0	2018SR419767	未发表	2018年6月5日	继受取得
100.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联赢激光方壳电池极柱焊接软件 V1.0	2018SR419771	2015年12月20日	2018年6月5日	继受取得
101.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联赢方壳电池包膜机软件 V1.0	2018SR778257	未发表	2018年9月26日	原始取得
102.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联赢 12PPM 预点焊控制软件 V1.0	2018SR787782	未发表	2018年9月28日	原始取得
103.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联赢 12PPM 顶盖焊接控制软件 V1.0	2018SR906153	未发表	2018年11月13日	原始取得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京天股字（2019）第 340-12 号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联赢激光”）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9）第 3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34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9）第 34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9）第 340-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597 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二轮问询函》”），同时，由于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数据发生变化，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二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数据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4
正 文.....	5
第一部分 针对《二轮问询函》回复.....	5
一、《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1.....	5
二、《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2.....	7
三、《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3.....	8
四、《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4.....	10
五、《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5.....	14
六、《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6.....	24
七、《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7.....	26
八、《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8.....	29
九、《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17.....	30
第二部分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数据的调整.....	35



## 正文

### 第一部分 针对《二轮问询函》回复

#### 一、《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1

#####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2007 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对赌协议，2011 年投资方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解除涉及公司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的条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是否解除、解除时点，条款约定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是否解除、解除时点

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2007 年 11 月，招商科技、南科创、世纪金马、源政投资、罗柳江（合称“投资方”）与联赢有限、韩金龙、牛增强等方签署《增资扩股合同书》，该合同中在经营业绩、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方面约定了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的条款。2011 年 9 月 30 日，前述投资方与联赢有限签署《增资控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增资扩股合同书》中涉及公司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虽然 2011 年 9 月投资方与发行人签署《<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作为签署方，但韩金龙作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了该协议；同时该协议约定：“投资方确认，虽然主协议项下原股东未签署本协议，但由于上述涉及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条款是投资方单方享有的，因此本协议第一条所述解除条款合法有效，对投资

方均具有约束力”。可见对于该等业绩对赌及优先权利条款，对投资方一方而言已明确解除，具有约束力；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也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认可该《〈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所约定内容，投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对赌条款按照上述《〈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已解除。

## （二）条款约定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2007 年 11 月投资方与联赢有限、韩金龙、牛增强等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合同书》中涉及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条款履行情况为：

序号	约定内容	履行情况
1	第五条 资金运用及经营目标 “原股东和公司承诺并保证，公司将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公司 2007 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15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公司 2008 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 2009 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公司 2010 年度的销售收入不低于 12000 万元，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应于每一会计年度届满后 60 日内聘请投资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金额根据签署审计得出的结构确定。”	公司未达到约定经营目标；根据发行人说明，对于该约定，投资方并未向公司和原股东提出承担法律责任的要求。且该约定于 2011 年 11 月根据《〈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已解除，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2	第七条 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一致以书面方式同意，管理层股东不得在其所持有的全部或公司股权上设置股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后一年内，管理层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前述管理层股东转让股权的方式包括仅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投资完成后，公司上市前，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收购公司股权的，投资方享有同等的优先转让其所持有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权的权利。投资方同时要求行使股权优先转让权的，按期各自对公司的出	本条约定于 2011 年 11 月根据《〈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已解除，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在解除前并未实际履行

	资比例确定各自的股权转让比例。”	
3	<p>第九条 股权回购 “原股东和公司同意，以下任一情况出现的，投资方中的任一方向有权要求公司或丁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公司截止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净利润不足 6000 万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机构规定的独立上市的条件，或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国内上市。……”</p>	<p>本条约定于 2011 年 11 月根据《&lt;增资扩股合同书&gt;之补充协议》约定已解除，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在解除前并未实际履行</p>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前述《<增资扩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对赌条款解除后，上述对赌及对赌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二、《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2

### “关于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对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以及对关联交易补充确认进行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对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审慎的情况，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情况主要系对 2017 年度如下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发生额
1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上海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81,196.58
2	销售商品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4,829.07

上述交易方为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曾石泉曾任独立董事之深圳

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如上所述，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系出于审慎角度，为了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口径保持一致，将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石泉曾任独立董事之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补充作为关联方，并补充确认与该等公司的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并非关联方，且上述补充确认的交易金额较小。因此，不存在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审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内控报告》，发行人已制定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 三、《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3

#### “关于境外经营

发行人日本子公司 **UWJAPAN** 主要从事激光焊接机的研发、组装及销售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 **UWJAPAN** 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发展改革部门项目核准备案、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程序，境外投资程序是否完备、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1	2012年8月设立	2012年8月8日，联赢激光出资4,000万日元，认购日本联赢400股股份，并于同日完成日本联赢登记注册
2	2013年4月增资	2013年4月5日，联赢激光向日本联赢增资2,000万日元，日本联赢股本增加至600股，并于同日完成本次增

		资在日本的登记注册
3	2018年4月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5日，联赢激光将所持有的日本联赢18股股份转让给千国达郎，转让价格为10万日元/股，转让后联赢激光持有日本联赢582股，千国达郎持有日本联赢18股，上述转让于同日完成在日本的登记注册
4	2019年7月增资	日本联赢拟增资100万日元，其中发行人出资97万日元，千国达郎出资3万日元，发行人已完成出资，目前尚待办理出资在日本的登记注册

### （一）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履行发改部门项目核准、备案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2013年增资及2018年股权转让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如上所述，发行人2019年7月增资日本联赢97万日元，就该增资事宜，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9日向发行人核发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390号），对该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对于本次增资前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因此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如上所述，虽然发行人在上述日本联赢设立、2013年增资及2018年股权转让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但发行人最近一次对日本联赢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履行外汇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外汇相关规定取

得外汇管理部门核发的外汇登记 IC 卡（00369171）。发行人 2012 年设立日本联赢、2013 年向日本联赢增资、2018 年股权转让及 2019 年向日本联赢增资均履行了外汇业务申请及核准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履行境外投资程序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程序，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程序完备、合规，具体如下：

1、2012 年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338 号），载明联赢激光以新设方式设立日本联赢，投资总额为 50.45 万美元。

2、2013 年增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300122 号），载明联赢激光对日本联赢的投资总额增加至 100 万美元。

3、2018 年股权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下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700230 号），载明联赢激光对日本联赢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97 万美元，外方千国达郎对日本联赢的投资总额变更为 3 万美元。

4、如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向日本联赢增资 97 万日元，根据对主管部门的咨询了解，由于本次增资金额并未超出商务部门已核准的投资金额，因此，本次增资无需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手续。

### 四、《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4

#### “关于“三类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首轮问询第 4 题的回复，公司“三类股东”中不存在“份额分级”、“嵌套”、“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情况，11 家“三类股东”已到期进入清算，另有 1 家“三类股东”未配合核查。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三类股东”是否制定明确、可行的过渡期整改计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三类股东”是否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三类股东”持股锁定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回复：

### （一）过渡期整改情况

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根据发行人 33 家“三类股东”中的 32 家“三类股东”管理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其中，存在分级、嵌套及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等可能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三类股东”出具了如下过渡期整改计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存在分级、嵌套、开放式资管情况	整改计划情况
1.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4191%	存在份额分级	寻找新晋投资人实缴出资，成立有限合伙；全体优先级合伙人同意在收到投资本金后退出本资管产品；新的有限合伙以现金受让该资管产品持有全部资产。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确实存在困难的，将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督机关特别请事并得到同意后延期整改。
2.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0.0183%	存在份额分级	本基金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故不涉及保本收益。基金清算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配顺序将剩余基金财产进行分配。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存在分级、嵌套、开放式资管情况	整改计划情况
				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
3.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0.3209%	存在嵌套	上层嵌套基金出具确认及承诺：本产品的22名投资人均为自然人，没有任何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参与认购本产品；本产品不接受任何申购，不接受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参与申购。 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
4.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0013%	开放式资管产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	本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如上所述，上述“三类股东”已制定明确、可行的过渡期整改计划。

同时，发行人33家“三类股东”中有1家“三类股东”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提供相关资料，但该“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7,500股股份，持股比例0.0033%，持股数量及比例极小。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督促“三类股东”根据《指导意见》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如由于发行人“三类股东”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1家未能提供资料的“三类股东”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股权稳定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三类股东”是否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 制人是否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三类股东”持股锁定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如上述及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发行人 33 家“三类股东”中除上述 1 家“三类股东”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未能提供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的承诺文件外，其他“三类股东”均已作出关于锁定期及减持要求的承诺，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同时，发行人出具承诺：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并督促现有“三类股东”履行相关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配合发行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积极督促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根据相关锁定及减持承诺执行，并在公司上市后持续督促上述“三类股东”依法减持以满足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若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因违反相关锁定期及减持规定或承诺而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发行人 33 家“三类股东”中 32 家已出具了关于锁定期及减持要求的承诺，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虽然存在 1 家“三类股东”未能提供锁定期和减持要求的承诺文件的情况，但根据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规

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及时履行股份锁定的手续，确保发行人股东实际履行股份锁定期规定及承诺；而根据上述减持相关规定可见，对于持股比例 1% 以下的股东减持股份并未限制，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0.0033%）远小于 1%，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因此未提供减持相关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五、《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5

###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仅认定为实际控制人韩金龙、牛增强。请发行人逐一说明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人的基本情况、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审慎发表意见，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

### 回复：

（一）公司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人的基本情况、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更符合科创板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规则，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修订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根据新的认定标准，即：①在公司研发管理体系中担任重要职务，为各子研发中心负责人及以上；②专业技术背景较强，长期在公司进行研发活动；③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并完成多项专利申请，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知识产权作出重要贡献；④把握公司未来研发方向等，

公司补充认定焊接研发总监卢国杰、工艺研发总监及 3C 事业部总经理周航、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总经理李毅、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总经理秦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追加认定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韩金龙、牛增强、卢国杰、周航、李毅、秦磊。

公司技术及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等相关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1、公司技术及研发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公司技术及研发负责人为韩金龙及牛增强先生。韩金龙先生和牛增强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韩金龙先生，1991年毕业于西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市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3年8月，任深圳市大族数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任大赢数控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先后任联赢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1年8月至今任联赢激光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牛增强博士，1998年日本筑波大学理工学研究科硕士毕业，2008年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毕业，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任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0年12月至1994年5月，任陕西省西安制药厂工程师；1998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日本米亚基技术会社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大学讲师；2005年9月至2011年8月，任联赢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联赢激光董事、副总经理。

2、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的情况

#### （1）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公司下设五个子级研发中心，焊接研发中心与工艺研发中心主要面向未来的新产品开发，同时兼顾基础研究；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3C 等事业部的研发中心主要面向行业应用，依据客户需求开发新的成套设备。公司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责	简历背景
1	卢国杰	焊接研发总监，主要负责 YAG 激光器、半导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复合激光器、蓝光激光器等激光器研发，负责技术情报的收集、负责激光器技术的前期预研	2007 年 7 月-2008 年 12 月 富创光电（深圳）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 2009 年 5 月-2009 年 6 月 深圳市裕昌达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 2009 年 7 月-至今 公司焊接研发中心光学工程师、光学经理、焊接研发总监
2	周航	工艺研发总监、3C 事业部总经理，负责激光器配套光学传输系统的设计开发、负责激光焊接工艺技术的研发，负责焊接检测技术的研发；同时负责 3C 产品焊接设备的研发	2007 年 8 月-2009 年 8 月 深圳市联赢激光设备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9 年 8 月-2011 年 3 月 北京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11 年 3 月-至今 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光学研发经理、工艺研发中心总监、工艺研发中心总监兼任 3C 电子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3	李毅	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总经理，负责新能源电池焊接自动化装备的研发	2002 年 4 月-2005 年 8 月 深圳汉诺斯精机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05 年 8 月-2007 年 1 月 东莞宏力机械厂生产主管/机械设计工程师 2007 年 3 月-至今 公司机械工程师、机械设计经理、机械设计总监、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总经理
4	秦磊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总经理，负责新能源电池焊接自动化装备的研发	2003 年 7 月-2005 年 3 月 深圳市盈洲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5 年 3 月-至今 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软件经理、电气软件总监、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总经理
5	闫战峰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自动化经理，负责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焊接自动化装备的研发	2005 年 3 月-2007 年 4 月 深圳易迈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07 年 4 月-2009 年 4 月 深圳日东发展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2009 年 4 月-2010 年 6 月 香港物流科技及系统有限公司项目顾问 2010 年 6 月-2012 年 8 月 深圳网天印刷机械厂机械工程师 2012 年 8 月-2013 年 8 月 大族激光机械工程师

			2013年8月-2014年3月 深圳网天印刷机械厂机械工程师 2014年3月-至今 公司机械工程师、新能源汽车事业部自动化 研发经理
--	--	--	--

(2) 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相关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相关知识产权主要发明人或设计人
1	激光能量控制技术	一种用于激光加工设备的双路功率负反馈系统（201210096035.0）等5项专利	周航、韩金龙、王国亮、牛增强、张肱锋、鲍子龙、卢国杰
2	多波长激光同轴复合焊接技术	双波长激光焊接头（201730071611.X）与双波长激光焊接头（201630425892.X）2项专利	韩金龙、牛增强、周航、陈国宁、王建国
3	蓝光激光器焊接技术	发明专利申请中，已收到初步审查合格通知书，专利信息为：一种激光光源装置（201910187656.1）与一种激光光源耦合装置及方法（201810455788.3）	牛增强、卢国杰、陈国宁、姚士国、黄立刚、黎海、邢鹏岳、吴茂冬
4	实时图像处理技术	专利：一种可自动调节焦距的 CCD 成像装置（201721741520.3）一项专利 软件著作权：联赢视觉系统软件 V1.0（2010SR021041）等4项软件著作权	卢国杰、秦磊、牛增强、韩金龙、张超、袁旺通、陈国宁
5	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和工业云平台技术	软件著作权：联赢云服务系统 V3.2（2019SR0031354）	郑艺峰、祝涛、林恩民
6	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	专利：一种全极耳电芯自动装配流水线（201721346828.8）等65项专利 软件著作权：联赢模组焊接追溯软件 V1.0（2019SR0034135）等73项软件著作权	韩金龙、牛增强、李毅、卢国杰、秦磊、田昭梧、闫战峰、胡火军、黄海旺、孔福华、彭光强、王力、廖文红、李程、黄立刚、郭云泮、申昌辉、韦亚东、何庆锋、王国志、宋旺宝、

			杨华龙、吴昌县、赖官福、李立
7	激光焊接加工工艺技术	一种激光焊接头的多功能防飞溅结构（201620946518.9）等 10 项专利	韩金龙、牛增强、周航、卢国杰、李毅、余林金、姚士国、吴茂东、韦亚东、李冉、胡玲、鄂学彪、陈国宁
8	激光光学系统开发技术	一种可拆卸式激光光学镜片保护结构（201620945580.6）等 5 项专利	韩金龙、牛增强、周航、卢国杰、黄立刚、陈国宁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公司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主要为韩金龙、牛增强以及各子研发中心的负责人卢国杰、周航、李毅、秦磊。

3、未将上述除韩金龙、牛增强外的技术参与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自新三板挂牌以来，根据原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即：①在公司研发管理体系中担任要职，为公司副总经理及以上；②长期在公司进行研发活动；③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知识产权作出重要贡献；④把握公司未来研究方向等因素，认定了韩金龙、牛增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但为更符合科创板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规则，根据审慎原则，公司修订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根据新的认定标准，即：①在公司研发管理体系中担任要职，为各研发中心负责人及以上；②专业技术背景较强，长期在公司进行研发活动；③参与多项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并完成多项专利申请，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及知识产权作出重要贡献；④把握公司未来研究方向等，公司补充认定焊接研发总监卢国杰、工艺研发总监及 3C 事业部总经理周航、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总经理李毅、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总经理秦磊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追加认定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更加符合科创板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要求。

(2) 除韩金龙、牛增强、卢国杰、周航、李毅、秦磊外，上述提及的主要研发成员具体情况及未被认定的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部门	未入选原因
1	胡火军	资深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2	郭云泮	研发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3	韦亚东	机械工程师	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秦磊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4	田昭梧	大客户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秦磊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5	孔福华	研发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6	申昌辉	机械工程师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秦磊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7	王国志	研发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8	李立	主管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9	黄海旺	副总监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秦磊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10	张超	研发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11	袁旺通	电气软件工程师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12	郑艺峰	研发经理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一般研发人员，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秦磊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13	祝涛	java 开发工程师	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	一般研发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较短
14	彭光强	圆柱组研发经理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秦磊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序号	姓名	职位	部门	未入选原因
15	王力	机械工程师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16	廖文红	机械工程师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17	李程	三电组研发经理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李毅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18	宋旺宝	机械工程师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19	杨华龙	机械工程师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20	闫战峰	零部件组经理	新能源汽车事业部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牛增强、李毅开展研发工作，不属于子级研发中心负责人，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21	何庆锋	机械工程师	江苏联赢机械部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22	吴昌县	机械工程师	江苏联赢机械部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23	吴茂冬	结构工程师	焊接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24	黄立刚	资深经理	焊接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牛增强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25	陈国宁	资深经理	焊接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卢国杰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26	鲍子龙	电源工程师	焊接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最初在公司生产部门工作，后转至研发部门，研发工作时间相对较短
27	姚士国	机械部经理	焊接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协助核心技术人员卢国杰开展研发工作，未主导公司研发工作的方向
28	黎海	软件部副经理	焊接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29	邢鹏岳	光学工程师	焊接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较短
30	赖官福	软件工程师	工艺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



序号	姓名	职位	部门	未入选原因
				的数量相对较少
31	李冉	工艺技术研发经理	工艺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32	胡玲	工艺技术研发经理	工艺研发中心	一般研发人员，参与专利授权的数量相对较少
33	林恩民	软件工程师	电气软件部	一般研发人员，在公司服务年限相对较短

**（二）公司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是否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管理情况、研发人员数量、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情况、研发投入情况、研发设备情况、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及研发投入，拥有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研发设备及技术储备，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具体情况如下：

#### 1、研发管理情况

公司的研发活动由副总经理牛增强负责，下设五个子级研发中心，焊接研发中心与工艺研发中心主要面向未来的新产品开发，同时兼顾基础研究；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3C 等事业部的研发中心主要面向行业应用，依据客户需求开发新的成套设备。

焊接研发中心下设光学、电源、软件、机械四个部门，分别负责激光器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

工艺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研究组、工艺材料研究组及行业应用研究组，产品开发研究组负责激光器配套光学传输系统的设计开发；工艺材料研究组负责针对不同材料的特性开发焊接工艺以及验证激光器适合焊接应用的材料；行业应用工艺研究组分别对应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开发适用于该领域的焊接工艺。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建设。以集中管理为出发点，建立

技术中心对研发机构的设立、立项论证、项目验收、成果激励、费用审批的统一管理机制，引领、督导、协调技术创新工作，提升管理绩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中心主要由焊接研发中心、工艺研发中心和各下游行业应用研发中心组成，从2019年开始，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及行业发展的未来走向，将研发中心继续细化为：焊接研发中心、工艺研发中心、新能源装备事业一部研发中心（电芯研发方向）、新能源装备事业二部研发中心（模组 PACK 研发方向）、3C 电子产品事业部研发中心、3C 电池产品事业部研发中心及新能源汽车事业部研发中心等，通过更为准确的目标市场定位，使研发体系始终与市场密切配合，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 2、研发人员数量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技术研发的投入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培养和积累了大批光学、自动化、电气、软件和材料等学科优秀人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分别为360人、617人、527人、620人，占比分别为36.11%、39.65%、39.24%、44.54%。

## 3、研发团队构成及核心研发人员背景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有620人。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团队学历及构成如下所示：

### （1）研发团队学历构成

学历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6%	2	0.38%	1	0.16%	1	0.28%
硕士	16	2.58%	13	2.47%	12	1.94%	4	1.11%
本科	259	41.77%	223	42.31%	262	42.46%	153	42.50%
大专	274	44.19%	225	42.69%	262	42.46%	143	39.72%
大专以下	70	11.29%	64	12.14%	80	12.97%	59	16.39%
<b>合计</b>	<b>620</b>	<b>100.00%</b>	<b>527</b>	<b>100.00%</b>	<b>617</b>	<b>100.00%</b>	<b>36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大专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80%，是公司研发团队的中坚力量；大专以下人员主要为试验装配及测试辅助人员等，这些岗位对学历要求不高，但对经验或者操作能力要求较高。

### (2) 研发团队专业构成

专业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光学专业	48	7.74%	48	9.11%	47	7.62%	27	7.50%
机械专业	164	26.45%	130	24.67%	156	25.28%	91	25.28%
硬件类专业	196	31.61%	181	34.35%	197	31.93%	116	32.22%
软件专业	126	20.32%	86	16.32%	127	20.58%	64	17.78%
其他	86	13.87%	82	15.56%	90	14.59%	62	17.22%
<b>合计</b>	<b>620</b>	<b>100.00%</b>	<b>527</b>	<b>100.00%</b>	<b>617</b>	<b>100.00%</b>	<b>360</b>	<b>100.00%</b>

公司研发团队涉及光学、机械、电子电器、软件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符合公司行业及产品特点。

### (3) 核心研发人员背景

公司核心研发人员为韩金龙、牛增强、卢国杰、周航、李毅、秦磊。其背景情况详见本问询问题第（一）问之“1、2”中所述。

## 4、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	2,516.99	5,111.63	4,485.24	3,240.04
营业收入	45,061.40	98,130.01	72,777.42	41,620.33
营业收入增幅	13.03%	34.84%	74.86%	-
研发费用增幅	40.97%	13.97%	38.43%	-
占营业收入比例	5.59%	5.21%	6.16%	7.78%

## 5、研发设备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光纤涂覆机、光纤熔接机、光谱分析仪、红外热成像仪、激光功率计等设备 300 多台套，设备原值 793.90 万元，净值 466.46 万元。另有研发设计相关软件价值 347.56 万元，合计设备及软件原值 1,141.46 万元。

## 6、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公司在激光焊接领域积累了大量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储备，包括激光能量控制技术、多波长激光同轴复合焊接技术、蓝光激光器焊接技术、实时图像处理技术、智能产线信息化管理技术和工业云平台技术、自动化系统设计技术、激光焊接加工工艺技术和激光光学系统开发技术等。

同时公司持续根据焊接行业发展未来趋势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结合市场和客户需求，积极开展自主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现有核心技术，形成了新的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以及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 六、《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6

### “关于环境保护

发行人系 2018 年 11 月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对危险废物处置予以约定，但报告期初至签署该合同前，发行人并未按照规定及时委托具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危废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截至目前危废处置和存放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危废是否造成环境污染，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非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桶、废溶剂（废酸废碱）、含油废物（含油抹布）、废树脂、废机油，该等危险废物产生的环节主要为工艺实验检测、组装/调试、清洁/包装等。2018年11月，发行人与有资质的企业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由该企业集中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危险废物的量很少，在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前主要通过供应商回收、循环利用、作为有害垃圾分类处理等方式谨慎处理，不存在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况。

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报告期内环保检测机构深圳市瑞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二轻环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8年8月1日对发行人的排污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SZRD2017ZJ0486、20180801H01、20180801E09号）显示，发行人废气、噪声、生活污水等检测均达标。

根据本所律师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http://meeb.sz.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news.cntv.cn/special/qiantao/xinyongzhongguo/index.shtml>）以及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的核查结果，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危险废物处理不当而造成环境污染的相关行政处罚、环境公益诉讼以及环境污染新闻报道。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14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存放和处置等环节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诉讼等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

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及时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危险废物处置的情形，但发行人已通过上述方式主动处理相关危险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并且自 2018 年 11 月已经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相关排污检测结果均为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未造成可能引起行政处罚、公益环保诉讼以及主流新闻媒体报道的环境污染，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二）截至目前危废处置和存放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联赢均已与有资质的企业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按照协议内容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并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发行人及江苏联赢已在生产场地划分独立区域用于危险废物处置前的存放地，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报备了相关危险废物存放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危废处置和存放情况合法合规。

## 七、《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7

### “关于租赁生产经营用房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溧阳市泓叶路 88 号房屋与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第 12 层 1203 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请发行人说明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通过规划、环保、消防等方面的验收，发行人作为承租方能否合法使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该等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通过规划、环保、消防等方面的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苏联赢所承租上述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权属人	许可证/产权证号	租赁期限
1	联赢激光	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第 12 层 1203 房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3-0033 号）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2 年 8 月 11 日
2	江苏联赢	溧阳濂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溧阳市泓叶路 88 号	溧阳濂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6 号）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上述两处租赁房屋出租方提供的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2 项江苏联赢所承租的房屋在《补充法律意见（二）》申报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当时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相关手续，但已通过规划、环保、消防等方面的验收程序，截至目前该房屋已取得溧阳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4786 号），载明：权利人为溧阳濂江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用途为工业，房屋建筑面积 28,577.3 m<sup>2</sup>。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第 1 项发行人所承租房屋出租方及相关负责房屋征收拆迁人员访谈了解，目前该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系由于该房屋所在整体建筑尚存在拆迁遗留问题因此尚未办理并取得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房屋已完成消防验收，但出租方并未提供其通过规划、环保等方面验收的资料。

（二）发行人作为承租方能否合法使用，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

## 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1、如上所述，上述第 2 项江苏联赢所承租房屋目前已取得产权证书，且目前房屋租赁协议有效履行中。

2、上述第 1 项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目前虽然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是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即按照该规定，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上述房屋的租赁协议是有效的。

根据上述第 1 项房屋出租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租赁协议约定可合法使用该等房屋，且上述出租方为该等房屋有权出租人。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也并未因承租该等房屋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如上所述，该房屋出租方并未提供房屋规划、环保等方面的验收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 1 项发行人承租的房屋使用用途主要为办公，可替代性较强；根据发行人说明，一旦由于出租方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等情形，发行人可及时更换办公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厂房、办公、宿舍等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存在使用瑕疵，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上述第 2 项江苏联赢所承租房屋已取得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协议也有效执行中。虽然上述第 1 项发行人承租的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出租方也未能提供规划、环保等方面的验收资料，但该房屋租赁协议目前有效执行，出租方为有权出租人，该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上述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苏联赢不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依约履行租赁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由于承租上述第 1 项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八、《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8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为深圳壹贰贰壹科技有限公司，为牛增强配偶杨春风持股 70% 的公司。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是否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范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就本题核查，本所律师参照《民法通则》、《行政诉讼法》、《刑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中关于近亲属/亲属的定义，扩展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代以内的亲属（即除上述近亲属外，增加核查了三

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及其配偶），通过万象、融亦投付费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对该等亲属的查询及对相关方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代以内亲属股权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管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他亲属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亦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 九、《二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17

“根据首轮问询函问题 8 的回复，2018 年员工人数下降系订单量下降及管理效率提高，并在分析员工人数变化与公司业务扩大、收入增长关系时采用期末正式员工人数，而分析员工人数变化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关系时采用平均员工人数且包含实习生人数。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2018 年正式员工人数下降而包含实习生的平均员工人数并未下降的主要原因；（2）采用不同口径分析数据匹配性是否合理，是否为选择性披露；（3）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是否合理，请区分正式员工人数和实习生人数，并分别分析与薪酬变动的匹配性；（4）是否存在用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的情况，用工情况是否规范，相关辞退是否存在争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8 年正式员工人数下降而包含实习生的平均员工人数并未下降的

## 主要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2018 年末人员数量下降，而全年平均人数并未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在新能源补贴政策推动下，公司下游动力电池行业投资呈现爆发式增长趋势，公司业务迎来扩张契机，2017 年新签订单金额和出货金额大幅增加。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各类人员不断增长。

2018 年，受新能源行业短期调整、市场竞争、下游客户投资周期及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新签订单较 2017 年有所减少，公司精简优化了人员队伍，2018 年各类人员数量处于逐步减少的过程，但由于公司员工人数的下降是一个逐步的过程，相对具有一定的滞后性，2018 年下半年人数总体仍高于 2017 年上半年人数。

2017 年-2018 年公司人员数量具体各月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末	2018 年 6 月末	2018 年 1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2017 年 6 月末	2017 年 1 月末
月末正式员工人数	1,343	1,486	1,470	1,556	1,312	985
月末员工人数（含实习生）	1,405	1,627	1,714	1,809	1,495	1,042

由上可知，无论是正式员工还是含实习生员工人数，2017 年和 2018 年人员的变化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态势，2018 年末人数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但由于 2018 年下半年人数总体仍高于 2017 年上半年人数。因此在计算各期月度平均正式员工人数时，出现 2018 年全年平均正式员工人数高于 2017 年的情形。

### （二）采用不同口径分析数据匹配性是否合理，是否为选择性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主要基于数据之间匹配性选择不同口径进行分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选择性披露的问题。具体说明如下：

1、采用期末正式员工人数来分析员工人数与业务规模收入增长的匹配性，更能反映公司业务变动与人员数量变动的关系。

2、采用包含实习生人数平均员工人数分析员工人数变化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关系，主要系基于人数与领取薪酬对应的人员口径一致。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各月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包含了公司为实习生支付的薪酬。因此采用包含实习生平均员工人数更能反映员工人数变化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之间匹配性。

**(三) 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是否合理，请区分正式员工人数和实习生人数，并分别分析与薪酬变动的匹配性**

**1、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主要原因为：

(1) 公司薪酬总额包括正式员工薪酬及实习生薪酬。报告期内，公司实习生的薪酬总额金额较高，基于数据的完整性，保持人数与薪酬口径一致，采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之间匹配性。

(2) 报告期内，正式员工人均薪酬与包含实习生的人均薪酬两者差异较小，且变动趋势一致。

因此，用包含实习生人员的口径分析员工人数与薪酬变化合理。

**2、请区分正式员工人数和实习生人数，并分别分析与薪酬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实习生人数、薪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
包含实习生员工人数(人)	1,515	1,616	1,532	825
其中：正式员工数量	1,414	1,489	1,371	789
实习生数量	101	127	161	36

包含实习生员工薪酬（万元）	9,648.79	22,260.97	19,678.03	8,766.87
其中：正式员工薪酬总额	9,452.14	21,781.94	18,985.93	8,645.65
实习生薪酬总额	196.65	479.03	692.10	121.23
包含实习生人均薪酬（万元/年）	6.37	13.78	12.84	10.63
其中：正式员工人均薪酬	6.68	14.63	13.85	10.96
实习生人均薪酬	1.95	3.76	4.30	3.34

注：人员数量=各月人员数量之和/月份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经营业绩的提高，公司正式员工人均薪酬呈现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受实习生岗位性质、工作时长等因素影响，实习生人均薪酬呈现波动趋势。

综上，公司正式员工和实习生人均薪酬变动合理。

**（四）是否存在用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的情况，用工情况是否规范，相关辞退是否存在争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是否存在用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临时用工情况，但不存在用实习生替代临时用工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为多所高校、职业院校的实习基地，帮助其培养兼具理论知识和社会实践能力的人才；

（2）公司所处激光焊接装备制造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生产工艺要求，公司招聘实习生进行培养，有利于其提前了解激光焊接行业，掌握激光焊接装备制造环节和要求，对于优秀的实习生，将有机会进入公司正式工作，这也是公司培养后续人才的一种途径；

（3）报告期内，因订单增加及客户交期要求紧张，公司生产员工人数不能满足生产需求时，发行人通过劳务外包的形式来解决，不存在用实习生来替代临时用工或季节性用工的情况。

2、用工情况是否规范，相关辞退是否存在争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招收院校学生实习用工的情况，发行人与实习生、学校签署三方协议，发行人制定有《实习生管理手册》，并按照《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实习生用工及管理。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习生用工存在实习期内辞退的情况，但不存在辞退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news.cntv.cn/special/qiantao/xinyongzhongguo/index.shtml>）、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以及发行人各主体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等网站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规定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实习生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同时，发行人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习生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实习生、学校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习生用工规范，虽然存在辞退情形，但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二部分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数据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天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原将全部已背书的票据终止确认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不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不够谨慎，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的前期差错。因此，发行人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如上所述，由于发行人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相关数据发生变更，具体相关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 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三、《问询函》审核问题3”的调整

#### 1、“（一）、1、（4）、②”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江苏联赢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68.83	2,975.21	490.75	-
净资产	-1,301.39	-598.79	150.65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306.97	1,388.94	0	-
净利润	-703.20	-1,425.44	-173.35	-

#### 2、“（一）、3、（2）”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内部交易主体联赢软件、江苏联赢、日本联赢的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年度	所得税率	净利润（万元）	所得税费用（万元）	毛利率
联赢激	2019年1-6月	15%	4,499.11	578.58	31.24%

光	2018 年度	15%	9,265.09	1,039.15	31.79%
	2017 年度	15%	8,776.76	1,167.33	42.89%
	2016 年度	15%	6,243.77	834.75	45.60%
联赢软件	2019 年 1-6 月	25%	641.67	214.41	100%注
	2018 年度	25%	585.87	196.11	100%注
	2017 年度	25%	498.97	166.84	100%注
	2016 年度	25%	778.14	259.97	100%注
江苏联赢	2019 年 1-6 月	25%	-703.20	-	20.34%
	2018 年度	25%	-1,425.44	-	8.25%
	2017 年度	25%	-173.35	-	-
	2016 年度	25%	-	-	-
日本联赢	2019 年 1-6 月	40.87%	102.19	26.52	35.55%
	2018 年度	40.87%	139.32	51.74	37.49%
	2017 年度	40.87%	127.29	16.69	33.55%
	2016 年度	40.87%	128.99	22.33	43.13%

注：联赢软件所有研发投入已全部费用化，因此毛利率为 100%。

除上述调整外，本题其他部分不涉及调整。

## 二、《补充法律意见（二）》“十一、《问询函》审核问题 17”的调整

### 1、“（一）”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惠州联赢于 2013 年取得惠湾国用（2013）第 1321010014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但由于政府规划修编等原因导致惠州联赢无法按时开工建设而闲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拟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闲置土地协议有偿收回。……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该处土地的挂牌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35.8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账面价值为 392.37 万元，占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 0.23%，占比较小。……

### 2、“（三）”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位于深圳市红花岭的房屋已搬迁及尚待搬迁费用合计为 29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利润总额的 6.23%，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对位于深圳市红花岭房屋的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本题其他部分不涉及调整。

### 三、《补充法律意见（二）》“十七、《问询函》审核问题 26”的调整

1、“（三）、1”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405.92	738.60	1,021.66	654.29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564.46	3,650.79	3,715.71	1,653.00
税收优惠合计	1,970.38	4,389.39	4,737.37	2,307.29
利润总额	4,705.00	9,604.31	10,136.34	7,938.97
<b>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b>	<b>41.88%</b>	<b>45.70%</b>	<b>46.74%</b>	<b>29.06%</b>

2、“（三）、2”相关内容的调整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830.32	2,067.61	2,117.79	173.49
利润总额	4,705.00	9,604.31	10,136.34	7,938.97
<b>占比</b>	<b>17.65%</b>	<b>21.53%</b>	<b>20.89%</b>	<b>2.19%</b>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19%、20.89%、21.53% 和 17.65%，2017 年、2018 年占比较 2016 年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取得了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重大技术装备应用扶持计划项目及工业增长奖励项目等大额政府补助。

除上述调整外，本题其他部分不涉及调整。（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谭清  
谭清

雷俊  
雷俊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19年11月1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19）第 340-15 号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联赢激光”）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9）第 3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34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9）第 34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9）第 340-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9）第 340-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并已

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718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三轮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三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5
正 文.....	6
一、《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1.....	6
二、《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2.....	13
三、《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3.....	18
四、《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4.....	30
五、《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6.....	33

## 正文

### 一、《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1

#### “关于历史沿革

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国有股东招商局科技持有公司 10.77% 股份。2007 年 11 月招商局科技等国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制人等方签署含对赌条款的增资扩股合同，公司未达到约定经营目标，未能在约定时间上市，国有股东未主张对赌协议项下权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招商局科技等国有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相关监管规定；（2）招商局科技等国有股东未主张对赌协议项下权利是否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3）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 回复：

##### （一）核查过程和方法

就本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①发行人历史沿革资料，②招商科技、南科创内部制度文件，其主管单位相关制度文件，③招商科技、南科创相关内部程序资料，招商科技股权结构资料，④招商科技、南科创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⑤招商科技投资收益情况数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前述资料，核实该等国有股东是否履行国有产权变动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 （二）核查意见

1、招商局科技等国有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涉及国有股东为招商科技、南科创及南创投。招商科技、南科创及南创投涉及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1) 招商科技

##### ①事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招商科技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在发行人做市转让期间通过股转系统逐步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最终退出发行人。招商科技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前持有 13,955,324 股股份，占比 10.768%。

根据招商科技《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投办 2016 年第 6 次）载明，其投资办公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 10 元/股的价格逐步出售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同时根据招商科技提供资料及说明，其减持发行人股票系在做市转让期间通过股转系统参照市场价格以不低于 10 元/股的价格逐步减持并退出。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科技集团管理权移交事宜的通知》（招发企字[2013]633 号），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招商科技管理权移交给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招商资本”），招商资本对于招商科技原已投资的直投项目，跟踪实施至全部退出。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布集团总部管控优化（2015 年）清单的通知》（招发战略字[2015]366 号），对原属招商科技的创投项目退出由招商资本自行审批。

2019 年 12 月 5 日，招商科技唯一股东招商资本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说明函》，确认：招商科技上述减持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其持有联赢激光股权期间演变过程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配合招商科技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招商科技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公告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②相关规定

2013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答记者问》”）第六问：《国务院决定》要求国资、外资、税收政策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处理，应当如何理解？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和协调配合。在上市公司监管中，我会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取得了一些很好的合作成果。在场所性质和法律定位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交易所市场是相同的。因此，对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设中涉及的上述问题，可以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规定办理。关于国有股份交易，公司可以自由选择产权市场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国有股份，但要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009年5月1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2011年1月8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2004年2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9日失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2016年6月24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

### ③核查意见

关于定价依据，根据上述《答记者问》的内容，“关于国有股份交易，公司可以选择在产权市场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国有股份”，招商科技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通过做市转让进行股份减持，定价依据为股转系统的市场报价，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的监管规定。

关于减持股份所需履行的程序，按照上述《答记者问》的内容，“对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设中涉及的上述问题，可以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规定办理。”并非强制性要求，其后，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股转系统均未出台明确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细则，具体规定国有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股份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因此，招商科技减持股份的审批应当适用《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监管规定。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全资拥有的直属中央企业，其主业包括交通、金融、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等。其中，金融业务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和资产管理等领域，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招商资本等下属子公司负责开展。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管理集团内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自主权和决定权，其有权对属于主业之一的股权投资业务在集团内部进

行管理和决策方面的进一步授权。

如上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文件显示，招商资本自 2013 年 4 月起有权对招商科技行使管理权，并对招商科技已投资的项目跟踪实施审批至全部退出。因此，招商资本基于上述授权，有权对招商科技对发行人的投资及退出进行管理并确认。招商资本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说明函》，确认：招商科技上述减持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其持有联赢激光股权期间演变过程真实、有效。因此，招商科技减持股份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有资产监管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配合招商科技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减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科技减持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相关监管规定。

## （2）南科创及南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南科创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所持 15 家企业和 2 家创投基金全部股权（份额）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府函[2014]43 号），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南创投名下。

如上所述，南科创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根据有权部门批复无偿划转至南创投，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南创投根据上述批复划转持有发行人股份后不存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2、招商局科技等国有股东未主张对赌协议项下权利是否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

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2007 年 11 月，招商科技、南科创、

世纪金马、源政投资、罗柳江（合称“投资方”）与联赢有限、韩金龙、牛增强等方签署《增资扩股合同书》，该合同中在经营业绩、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方面约定了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的条款。2011年9月30日，前述投资方与联赢有限签署《增资控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增资扩股合同书》中涉及公司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的条款。

上述事宜中涉及的国有股东为招商科技及南科创。

#### （1）招商科技

根据招商科技上述时点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风险投资项目单项决策权限的批复》（蛇企划字[2007]15号）载明：同意招商科技在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的单个项目投资，授权行使决策权。

2019年12月5日，招商资本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说明函》，确认：招商科技持有联赢激光股权期间演变过程真实、有效，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该投资项目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如上所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作为当时招商科技控股股东，持有招商科技90%股权，招商科技另一股东为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招商科技10%股权，该公司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公司（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当时股权结构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股95%、深圳市蛇口大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深圳市蛇口大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

构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股 95%、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股 100%）。因此，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有权对招商科技相关重大投资等事宜做出决定。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上述批复，招商科技有权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单个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招商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共计投资发行人的总额为 850 万元。因此，招商科技有权决定其权限内对发行人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是否主张或放弃对赌协议项下的权利，有权签署《增资控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同时，如前所述，依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的授权，招商资本作为有权管理机构，对招商科技投资及退出发行人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说明函》予以确认。因此，招商科技未主张对赌协议项下权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 （2）南科创

如上所述，南科创于 2014 年 7 月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所持 15 家企业和 2 家创投基金全部股权（份额）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府函[2014]43 号），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南创投名下。

2019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股权管理的函》深南国资函[2019]7 号，对南科创及南创投投资以及持有股权期间相关股权变动予以确认，认为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南科创投资发行人已经有权部门审批，且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上述确认文件，认为其投资及持股变动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招商科技及南科创 2011 年未主张对赌协议项下权利事宜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

质性障碍。

### 3、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如上所述，南科创及南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确认，明确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招商科技确认，招商科技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850 万元，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并退出获得投资收入 155,668,383.86 元，资产增值率为 1731%。如上所述，招商资本作为有权管理机构及招商科技现有唯一股东，依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对招商科技投资及退出发行人事宜做出了上述《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说明函》，确认招商科技投资发行人已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国有股东招商科技、南科创以及南创投对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事宜，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取得了有权管理机构的确认。

## 二、《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2

### “关于境外投资

发行人设立 UW JAPAN、2013 年增资及 2018 年股权转让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发展改革部门境外投资相关监管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事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是否履行 发改委核 准或备案 程序	是否履行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 程序	是否履行 外汇管理 部门核准 登记程序
1	2012年8月 设立	2012年8月8日，联赢激光出资4,000万日元，认购日本联赢400股股份	未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2	2013年4月 增资	2013年4月5日，联赢激光向日本联赢增资2,000万日元，日本联赢股本增加至600股	未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3	2018年4月 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5日，联赢激光将所持有的日本联赢18股股份转让给千国达郎，转让价格为10万日元/股，转让后联赢激光持有日本联赢582股，千国达郎持有日本联赢18股	无需办理	已履行	已履行
4	2019年7月 增资	日本联赢增资100万日元，其中发行人出资97万日元，千国达郎出资3万日元	已履行	无需办理 (注)	已履行

注：根据对主管部门的咨询了解，由于本次增资金额并未超出商务部门已核准的投资金额，因此，本次增资无需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1、2项（设立日本联赢、2013年增资）均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第3项转让日本联赢股权事宜无需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第4项2019年增资事宜发行人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9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390号）。

对于本次增资前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因此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 （二）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 21 号令，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第十五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 20% 及以上。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该部门规章没有规定具体的行政处罚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11 号令，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第三十四条 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三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

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 （三）核查意见

#### 1、设立日本联赢及 2013 年增资

如上可见，根据上述 21 号令规定，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 2013 年增资时，应该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变更，但发行人未履行该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 21 号令对该情形并未规定相关罚则；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联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载明：发行人 2012 年新设日本子公司和 2013 年增资未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2012 年至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就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事宜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相关负责科长进行了现场访谈，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处长进行了现场访谈，上述两次访谈均确认：在国家发改委未出台针对此类情形的相关处罚规定的前提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做出行政处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具体网址为：  
[http://fgw.sz.gov.cn/zwgk/jgznsjg/201905/t20190516\\_17571555.htm](http://fgw.sz.gov.cn/zwgk/jgznsjg/201905/t20190516_17571555.htm)，结合访谈确

认，开放发展处职能包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11 号令）的相关规定，负责 3 亿美元以下、非敏感行业、非敏感地区、非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上述两次访谈对象有权接受访谈并对发行人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作出解释和确认。

如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第一，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第二，发行人上述情形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也未被认定情节严重；第三，发行人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第四，根据上述发改部门 21 号令规定，发行人上述情形并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未被处罚。

综上，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 2013 年增资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之规定。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及对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未对发行人做出过行政处罚，也不会对此予以追究；发行人最近一次对日本联赢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该境外投资项目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2、2018 年转让日本联赢股权

发行人 2018 年转让日本联赢股权并不属于向境外投入资产，无需办理备案。根据上述第 11 号令规定，“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所述“投资主体”指境内企业，发行人 2018 年股权转让后，虽然日本联赢的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及日本人千国达郎，但本次变更中“投资主体”境内企业仍为发行人；且本次转让后，发行人投资金额从 100 万美元变更为 97 万美元，未达到或超过原投资额 20%的

幅度。因此，发行人 2018 年转让日本联赢股权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 3、2019 年增资日本联赢

如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增资日本联赢事宜已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上述境外投资规定。

### 4、关于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履行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程序情况

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程序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程序完备、合规；日本联赢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外汇业务申请及核准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转让日本联赢股权事宜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2019 年增资根据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虽然发行人在上述日本联赢设立、2013 年增资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最近一次对日本联赢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该境外投资项目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其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截至目前未对发行人做出过行政处罚，也不会对此予以追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同时，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三、《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3

### “关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 3 家“三类股东”存在“份额分级”或“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

情况，多家“三类股东”已进入清算期。

请发行人说明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三类股东是否将过渡期整改计划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备。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相关“三类股东”进入清算期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该等“三类股东”被申请强制清算进而突破锁定期限制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上述法律障碍或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3）说明对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基金所采取的核查方法，是否已勤勉尽责；（4）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三类股东是否将过渡期整改计划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备

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发行人三类股东中，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三类股东”已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该等整改计划情况及报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存在分级、 嵌套、开放 式资管情况	整改计划情况	整改计划 报备情况
1.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40,500	0.4191 %	存在份额分级	寻找新晋投资人实缴出资，成立有限合伙；全体优先级合伙人同意在收到投资本金后退出本资管产品；新的有限合伙以现金受让该资管产品持有全部资产。 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	已将该整改计划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存在分级、 嵌套、开放 式资管情况	整改计划情况	整改计划 报备情况
					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确实存在困难的，将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督机关特别请示并得到同意后延期整改	
2.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41,000	0.0183%	存在份额分级	本基金自2017年10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故不涉及保本收益。基金清算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配顺序将剩余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	尚未将该整改计划报送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3.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0013%	开放式资管产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	本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尚未将该整改计划报送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三类股东”共计持有发行人 984,500 股份，占比 0.4387%；除第 1 家“三类股东”已将整改计划报送了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外，其他两家“三类股东”尚未将整改计划报送监管部门及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根据《资管新规》第二十九条规定：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规定：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由此可见，《资管新规》及《通知》要求尚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三类股东在过渡期内自主确定整改计划，并在过渡期内将整改计划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上述“三类股东”均已承诺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下称《“资管新规”》）等相关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由于过渡期于2020年12月31日方才期满，虽然上述三类股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报送和报备程序，但并不构成违规。

综上，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将其过渡期整改计划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其他2家“三类股东”的相关整改计划已经制定尚未报备，但目前过渡期尚未期满，该等“三类股东”承诺将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且该等“三类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较小，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核查相关“三类股东”进入清算期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该等“三类股东”被申请强制清算进而突破锁定期限制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上述法律障碍或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1、“三类股东”进入清算期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类股东”中进入清算期的为13家，共计持有发行人7,388,000股份，股份占比3.29%。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以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以

及相关“三类股东”产品的法律文件及管理人确认，清算期间该等“三类股东”继续存续。故进入清算状态的“三类股东”在清算完成并依法解散之前依然保持有效存续状态。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的 33 家“三类股东”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且运作状态未显示异常。

同时，发行人已经进入或将要在锁定期内进入清算期的“三类股东”管理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保持“三类股东”在发行人锁定期内保持有效存续。

因此，发行人上述已进入清算期的“三类股东”其清算状态并不会影响其主体资格，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是否存在该等“三类股东”被申请强制清算进而突破锁定期限制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上述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三类股东”提供的产品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已进入清算期及未来可能会在锁定期内进入清算期的“三类股东”共计 22 家，该等“三类股东”产品合同等文件中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存续期	产品合同中关于存续、清算等约定
1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5,000	1.2901	2017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同时，根据中山证券公告显示，管理人及托管人已组成清算小组。对第一次清算完成后所持流通受限股票，待满足交易条件后，进行二次清算
2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6,000	0.6800	2017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同时，根据中山证券公告显示，管理人及托管人已组成清算小组。对第一次清算完成后所持流通受限股票，待满足交易条件后，进行二次清算
3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	1,041,000	0.4639	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10月3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完成剩余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本基金自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终止，管理人届时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

					产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4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834,500	0.3719	2015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目前处于清算期）	合同终止日后，基金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5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720,000	0.3209	2015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投资和退出情况独立决定延长）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投资和退出情况独立决定延长
6	万家共赢资产—国泰君安证券—万家共赢东兴磅礴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7,500	0.1504	2015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计划终止时，若计划财产仍持有暂时无法流通变现的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在证券锁定期内、被施以强制措施等，则本计划自动延期，直至委托财产全部变现，对该类证券在其限制条件解除后再进行资产清算，资产管理人亦有权宣布延期期间的投资终止日
7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鑫三板系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0,600	0.0939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3日（存续期满时，本计划仍持有未变现资	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虽本计划约定存续期限为2+1年，但如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满3年之日，本计划仍持有未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动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产的，则本计划自动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全部变现之日
8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500	0.0541	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4日 (存续期满时，本计划仍持有未变现资产的，则本计划自动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虽本计划约定存续期限为2+1年，但如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满3年之日，本计划仍持有未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动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9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71,500	0.0319	2016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运作满4年后资产管理人可视资产变现情况将本计划延期1年)	产品到期后的续展安排：运作满4年后资产管理人可视资产变现情况将本计划延期1年
10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国海创赢6号基金	41,000	0.0183	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	基金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11	苏州先知行	40,000	0.0178	2015年12	基金财产因持有的证券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先知行小小的船2号			月15日至2021年1月4日	的流动性受限，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对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每日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该部分基金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可收取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应在剩余基金财产变现后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行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基金财产划转至指定账户
1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2,000	0.0143	2015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2日（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予以展期）	基金终止时，有基金财产参加新股申购或持有股票休市、停牌，清算小组有权在锁定期结束新股上市或该持有股票恢复上市后对基金资产进行二次清算
13	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三板股权投资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000	0.0107	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2日（目前处于清算期）	资管计划结束时，剩余资产中可能存在非现金实物资产。此时，资管计划进入清算期，待清算人将相关资产变现并分配至资管计划后再行分配
14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	20,000	0.0089	2016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9日（目前处于清算	本计划存续期限预计为3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运作满3年后资产管理人可视资产变现情况将本计划展期1年，具体展期安排以资产管理人

	计划			期)	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若展期后，仍存在无法变现的资产，本计划延期，在延期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全力变现资产，直至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全部变现后本计划终止
15	南方资本—广发证券—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0045	2015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	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未能变现财产，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16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100	0.0036	2015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展期期间届满，若存在未变现资产，则自动延期至所有资产变现之日为止
17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7,500	0.0033	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目前处于清算期)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三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18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00	0.0020	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算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分配给资产委托人，直至所有未

					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19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	1,500	0.0007	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基金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20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40,500	0.4191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目前处于清算期）	自投资终止日起或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1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41,000	0.0183	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10月7日（目前处于清算期）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2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0013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目前处于清算期）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如上所述，上述第 1-19 项“三类股东”产品合同等文件中对相关产品存续、清算等做出了明确约定，该等产品份额持有人基于合同关系不存在向管理人主张强制清算的约定，因此，不存在该等“三类股东”被申请强制清算进而突破锁定期限制的法律风险。

上述第 20-22 项“三类股东”产品合同中虽未对强制清算等做出明确约定，但该等“三类股东”及发行人其他“三类股东”管理人均已出具明确承诺：“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或，“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上述列表中，除第 1-19 项已在产品合同中明确相关约定份额持有人基于合同关系无权向管理人主张强制清算的“三类股东”外，其他列表中剩余第 20-22 项“三类股东”如发生份额持有人申请强制清算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依据其已出具的承诺履行股份锁定或/及减持承诺而不符合上市相关要求，承诺人将积极与相关“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协商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上述列表中第 1-19 项不存在该等“三类股东”被申请强制清算进而突破锁定期限制的法律风险，对于产品合同未做明确约定的第 20-22 项“三类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上述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三）说明对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所采取的核查方法，是否已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相关联系电话信息多次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小村资管”）进行联系，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个阶段（IPO 启动前期、申报前期、首次申报后、第一次问询后）均尝试与小村资管进行沟通。由于其管理的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下称“小村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极小（7,500 股，占比 0.0033%），故不愿意配合发行人履行填写资料、出具承诺、审批内部流程并寄送材料等工作。

同时，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其基本情况、存续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基金备案、管理人登记情况予以披露（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六、4部分）。确认小村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确认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未在其中持有权益。

《三轮问询函》下发后，经发行人与本所律师再次沟通，鉴于此次问询函针对性询问其情况，小村资管同意配合提供资料并出具承诺。

根据小村资管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小村基金不存在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需要整改的情形，但小村基金已进入清算期，对此其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5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3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四）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四、《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4

##### “关于租赁房屋

发行人所承租的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第 12 层 1203 房屋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系由于该房屋所在整体建筑尚存在拆迁遗留问题因此尚未办理并取得产权证书，截至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该房



屋已完成消防验收，但出租方并未提供其通过规划、环保等方面验收的资料。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使用该等房屋的合法性，是否制定整改方案，方案是否可行，费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使用该等房屋的合法性，是否制定整改方案，方案是否可行，费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房屋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正在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虽然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3-0033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此无效。

该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房屋已办理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符合安全使用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虽然该出租方并未提供其环保、规划验收文件，但是根据前述《情况说明》，该房屋已办理竣工、消防验收，根据前述规定，该房屋可合法交付使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为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下属行政性事业单位，负责对南山区政府所有的物业资产及产权进行管理及运营，上述《情况说明》具有公信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出租方访谈、《情况说明》，目前该房屋租赁

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据此可以合法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所承租该房屋为办公用途（承租面积 460.79 m<sup>2</sup>），可替代性强，若由于该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其他出租方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将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根据发行人测算，更换办公地点所需的搬迁及装修费用约为 40 万元，按租赁期三年摊销，每年增加费用 13.33 万元，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厂房、办公、宿舍等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存在使用瑕疵，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承租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方确认该房屋已办理竣工、消防验收，符合安全使用条件，因此，发行人可据此合法使用；且由于该承租房屋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即使由于出租方等原因导致需要搬迁的，可以及时更换并搬迁，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说明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如上所述，根据该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该房屋所在土地为国有出让地，房地产权归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所有；同时根据该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G-2010-0018 号）显示，该房屋所在土地用地单位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用地性质为居住用

地、商业性办公用地。

综上，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情形。

## 五、《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6

### “关于微宏动力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复，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微宏动力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1）P15.B12517030100 的合同（即 H1 生产线）价款调整为 3,120.97 万元，微宏动力同意对 H1 生产线进行验收；（2）P15.B12517030200（H2 生产线）、P15.B12517030300（H3 生产线）和 P15.B12517120100 合同（增补协议）解除，未发货的设备公司不再进行发货，已发往微宏动力处的设备由公司拉回；（3）公司退回预收账款 1,000.00 万元给微宏动力，扣除微宏动力其他合同到期应收款项合计 439.70 万元，公司实际退回 560.30 万元，H1 生产线已完成验收。此外，由于微宏动力产品设计变更，公司根据要求对原生产的产品物料进行变更，H2 生产线 2018 年末生产成本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53.47 万元。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微宏动力取消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产品技术指标的争议，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2）说明 H2 和 H3 生产线的可变现净值估计为目前存货金额的 70%是否谨慎，并量化分析并详细测算相关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如相关已发货设备可以重新用于其他出售，是否符合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的相关表述，业务实质是否主要为标准件组装；如不能用于其他产品，相关存货是否仅有零部件出售的残值，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生产成本减少的相关会计处理，相关产品物料是否可以用于其他项目，相关物料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4）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动力电池行业新增产能计划及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其他订单被取消的可能性，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提交与微宏动力的《和解协议书》及相关合同文件、争议交涉文

件、诉前财产保全文件、诉讼文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就销售合同是否仍存在纠纷、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所处行业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微宏动力取消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产品技术指标的争议，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1、微宏动力取消合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2017年3月微宏动力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P15.B12517030100、P15.B12517030200、P15.B12517030300），向公司采购动力电池PACK生产线H1、H2、H3线，合同价款合计6,380万元（含税），其中，H1线及H3线于2017年7月至9月出货；H2线于2017年9月发出了一部分设备，剩余部分设备因微宏动力未支付发货款而未出货。

2017年底，由于微宏动力计划进行产品转型升级，要求公司对上述采购合同约定的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因此，双方于2017年12月签订补充合同（P15.B12517120100），增加合同金额1,599万元（含税），作为上述3个采购合同的增补协议。

公司按照微宏动力的要求对设备进行改造，由于双方对改造后H1线验收标准未约定具体技术指标，双方对是否按原合同标准执行存在不同意见。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微宏动力未使用H3生产线，H2线大部分设备未发货。经磋商，双方未能就上述合同的后续处理达成一致意见。

2019年10月21日，微宏动力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公司1,792.82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为妥善解决双方争议，2019年10月28日，公司与微宏动力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书》，约定对H1生产线进行验收，H2及H3生产线合同及增补协议取消。2019年10月29日，湖州南

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591 财保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据此，微宏动力根据与公司的协商解除了上述 H2 及 H3 生产线采购合同及增补协议。

## 2、《和解协议书》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微宏动力签订《和解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

（1）P15.B12517030100 的合同（即 H1 生产线）价款调整为 3,120.97 万元，微宏动力同意对 H1 生产线进行验收；（2）P15.B12517030200（H2 生产线）、P15.B12517030300（H3 生产线）和 P15.B12517120100 合同（增补协议）解除，未发货的设备公司不再进行发货，已发往微宏动力处的设备由公司拉回；（3）公司退回预收账款 1,000 万元给微宏动力，扣除微宏动力其他合同到期应收款项合计 439.70 万元，公司实际应退回 560.30 万元；（4）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就 H2、H3 生产线再无其它任何争议。H1 线验收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原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包括质保及售后服务等；（5）本协议与 H1 线、H2 线、H3 线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冲突之处的，以本协议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退回货款 560.30 万元，约定设备已拉回，H1 线已完成验收。

## 3、是否存在对产品技术指标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设备改造完成后，公司与微宏动力对 H1 生产线设备验收技术指标是否按原合同标准执行存在不同意见。如上所述，2019 年 10 月，经双方协商，对验收标准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完成 H1 生产线验收。

由于 H3 生产线设备未使用、H2 生产线大部分设备未发货，双方不存在产品技术指标的争议，且 H2 及 H3 生产线采购合同及增补协议已解除。

#### 4、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如上所述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微宏动力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二）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动力电池行业新增产能计划及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其他订单被取消的可能性**

1、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动力电池行业新增产能计划及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手订单能够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1）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增速放缓，动力电池行业结构性调整**

2019年1-10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实现11.7%的增长，受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增速有所放缓，行业出现短暂调整，新能源整车厂商面临较大的降本压力和资金压力，并将压力传导至上游动力电池行业。在扶优扶强的政策补贴机制及市场需求的倒挤下，动力电池行业相应发生结构性调整，资金实力不足、产品竞争力弱的尾部厂商迫于生存压力逐步退出。高端产能供不应求，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2）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动力电池装机量持续增长，优质产能供不应求**

2019年1-9月，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保持增长趋势。在下游需求增长的驱动下，动力电池装机量呈现增长趋势。

因此，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尽管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影响，公司新签订单及在手订单金额出现了短暂下滑，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向好发展，动力电池装机量的稳定上升，公司在激光焊接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公司业务仍然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能够保持稳定。

2、是否存在其他订单被取消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含

税金额为9.96亿元,在手订单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客户订单金额合计8.26亿元,占在手订单82.95%。经核查前述金额500万以上在手订单,以下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2,924.00
2.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1,130.00
3.	天津瑞晟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770.00
4.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56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上述合同存在及可能存在被取消风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4月,公司与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优”)签订合同含税金额2,924万元的半自动组装焊接线设备买卖合同。根据合同付款条款约定:合同生效后7日内遨优需支付30%预付款;设备预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30%,并安排发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剩余10%作为合同质保金。2018年5月,公司收到遨优支付的30%合同预付款877.20万元并安排生产。2018年9月,设备经遨优预验收合格,但因遨优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30%的发货款,公司未将设备发出。2019年4月10日,公司委托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向遨优寄送律师函,敦促其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发货款并向公司提取设备。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遨优方尚未予以回应。

因此,该订单可能存在不能继续执行的风险。根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诉讼方案》认为,遨优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公司可要求对方承担继续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也可以选择解除上述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因履行该合同导致的损失可在诉讼中要求抵扣遨优30%的预付款,超出部分损失由遨优承担。

#### (2)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签订含税金额1,130万元设备买卖合同。根据合同付款条款约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基需支付30%预付款；货物生产结束经预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70%，并安排发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90%，剩余10%作为合同质保金。2017年5月，中基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30%预付账款。由于设备终端使用方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完成设备生产后，中基一直未支付发货款，也未通知公司发货。

根据公司与中基于2019年5月及12月协商后形成的会议纪要，中基上述合同设备的最终使用方应在2019年12月5日前书面提出提货需求，上述合同继续履行，中基在发货前支付到合同款90%的款项，超出该期限后该设备买卖合同自动解除，中基已支付的30%合同预付款不退还，公司有权自行处理全部合同设备。

中基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合同设备的最终使用方在2019年12月5日前未书面提出提货需求，该合同正式解除，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归于终结。合同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合同已履行的部分各方无权向对方主张，双方确认互不追究对方在该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因此，上述合同解除。

### （3）天津瑞晟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公司与天津瑞晟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赛特新能源”）签订了含税金额770万元设备买卖合同。根据合同付款条款约定：签订合同后赛特新能源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订金，设备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发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余款为合同总额的10%，自赛特新能源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

2018年3月，公司完成设备交付，赛特新能源共支付合同总价款60%货款462万元。验收调试期间，赛特新能源出具报告确认设备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标准，但一直未配合出具验收报告。2019年4月公司先后向赛特新能源进行了



三次催告，2019年7月公司委托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向赛特新能源寄送律师函，敦促赛特新能源支付验收款项。

2019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高安市人民法院下达的传票，赛特新能源以公司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为由向高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①退回公司向其销售的18650模组pack自动生产线设备一套，并返还已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462万元；②要求判决公司违约金77万元，并赔偿损失52.69万元；③一切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就此案向高安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赛特新能源供货并经其验收合格，赛特新能源拒绝支付约定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因此公司提起诉讼请求：①请依法判决赛特新能源支付发行人货款308万元；②请依法判决赛特新能源支付公司违约金人民币77万元；③赛特新能源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起诉讼案件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委托上述案件代理律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代理人李寅午律师出具的《案件汇报》认为，赛特新能源起诉中并未提供足够证据能证明公司交付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解除；发行人反诉请求赛特新能源支付剩余308万元货款应得到法院支持，违约金的诉求法院可能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调整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赛特新能源之间签订的合同存在诉讼纠纷，可能存在合同取消的风险，该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4）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公司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签订含税金额565万元连接器全自动组装焊接一体机设备合同。公司已收到凯中精密60%预付款，2018年9月设备已发出。

因项目调整，2019年12月9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合同价款调整为180万元，凯中精密保留激光主机，其余设备及配件退还给公司，公司相应退回凯中精密预付款159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上述补充协议约定退回货款159万元，相关设备已退回。

综上，虽然存在上述合同已取消或可能被取消的情形，但上述合同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在手订单合计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销售合同是否仍存在纠纷、所处行业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与赛特新能源的买卖合同诉讼纠纷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销售合同纠纷，虽然公司与赛特新能源之前存在如上诉讼纠纷，但该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谭清

雷俊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京天股字（2019）第 340-18 号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联赢激光”）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9）第 3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34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9）第 34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9）第 340-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9）第 340-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天元律师

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京天股字（2019）第 340-1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等法律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6 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下称“《审核中心落实函》”），本所现根据上交所《审核中心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和《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

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5
正 文.....	6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五.....	6
二、《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六.....	19



## 正文

### 一、《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五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公司“三类股东”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核查和披露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9条规定：“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对于相关信息的核查和披露有何要求？”

答：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三类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一）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二）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三）发行人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披露“三类股东”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中介机构应当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四）发行人应当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及律师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五）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所《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三）》及《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发行人股东中共有33名“三类股东”，共持有发行人6.6169%的股份，发行人“三类股东”符合上述审核问题核查和披露要求，具体如下：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韩金龙，实际控制人为韩金龙、牛增强，第一大股东为韩金龙，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三类股东”备案、管理人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1.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U631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T0300008761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1号基金	S27339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3.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AF39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T0300008761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	S2764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	S2773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6.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	S67164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	P1009647
7.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A6216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44
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S2733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501
9.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S27002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970
10.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S83148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3803
11.	万家共赢资产—国泰君安证券—万家共赢东兴磅礴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86388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0595
12.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鑫三板系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H016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0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13.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SE66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0012
1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K0585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85
15.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SE6496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33
16.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SR063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0019
17.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	SJ6353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PT0500030909
18.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SH620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P1004739
19.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国海创赢6号基金	S37984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421
20.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知行小小的船2号	SD9608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477
21.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3期基金	SD1250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P1018451
2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S23267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85
23.	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三板股权投资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86362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0595
24.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E7079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0595
25.	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阜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2408	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30221
26.	南方资本—广发证券—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6072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40
2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S6575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883
28.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SA015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0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会员编号
29.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S6350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70
30.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6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31.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52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32.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100分层指数基金1号	S28684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1607
33.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	SD7445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3369

如上，发行人“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做出相关过渡期安排的情况如下：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意见实施后，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本意见框架内研究制定配套细则，配套细则之间应当相互衔接，避免产生新的监管套利和不公平竞争。按照“新老划断”原则设置过渡期，确保平稳过渡。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

根据发行人33家“三类股东”管理人向本所律师提交的《私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等股东调查表》及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33家“三类股东”中，有3家“三类股东”需要整改：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存在份额分级；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

该等“三类股东”已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存在分级、 嵌套、开放 式资管情况	整改计划情况	整改计划 报备情况
1.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40,500	0.4191 %	存在份额分 级	寻找新晋投资人实缴出资，成立有限合伙；全体优先级合伙人同意在收到投资本金后退出本资管产品；新的有限合伙以现金受让该资管产品持有全部资产。 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确实存在困难的，将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督机关特别请事并得到同意后延期整改	已将该整改计划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2.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41,000	0.0183 %	存在份额分 级	本基金自2017年10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故不涉及保本收益。基金清算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配顺序将剩余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	尚未将该整改计划报送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3.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	3,000	0.0013 %	开放式资管 产品投资于 非上市公司	本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尚未将该整改计划报送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存在分级、 嵌套、开放 式资管情况	整改计划情况	整改计划 报备情况
	项资产管理计划					报备

如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需整改的“三类股东”已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除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将其过渡期整改计划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其他2家“三类股东”的相关整改计划已经制定尚未报备，但由于《指导意见》规定过渡期于2020年12月31日方才期满，虽然上述三类股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报送和报备程序，但并不构成违规。

综上，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将其过渡期整改计划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其他2家“三类股东”的相关整改计划已经制定尚未报备，但目前过渡期尚未期满，该等“三类股东”承诺将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且该等“三类股东”共计持有发行人984,500股份，占比0.4387%，所持发行人股份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如《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所述，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对“三类股东”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发行人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在上述“三类股东”产品中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1.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1号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4年存续期限截止日后，经管理人提议以及2/3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以2年为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	2015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若管理人提议，并征得超过半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以2年为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	2015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若管理人提议，并征得超过半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以2年为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	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10月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点新三板成长一号	31 日	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8.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若管理人提议，并征得超过半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可延长基金存续期限，以 2 年为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4 月 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 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 1 号基金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投资和退出情况独立决定延长）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1.	万家共赢资产—国泰君安证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券一万家共赢东兴磅礴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月 28 日(经投资顾问同意, 资产管理人有权于本计划成立后任一时点提前终止本资管计划; 经投资顾问同意, 资产管理人有权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但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求, 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 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 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2.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鑫三板系列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9 年 2 月 3 日(存续满 3 年之日, 仍持有未变现资管计划财产的, 则自动延期至资管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 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存续满 3 年之日, 仍持有未变现资管计划财产的, 则自动延期至资管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 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4.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健康中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6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经基金管理人和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 并征得基金保管人书面同意后, 可决定是否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 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5.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不定期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 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 在发行人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16.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运作满4年后资产管理人可视资产变现情况将本计划延期1年）	自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1年内，承诺不转让该投资产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承诺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
17.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21日（当资管计划运行满4年且累计单位净值大于等于6时，经持有本计划2/3以上份额表决权的投资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8.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10月7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9.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国海创赢6号基金	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	苏州先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知行小	2015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4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小的船2号		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1.	上海德骏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德骏投资—中国纳斯达克—新三板3期基金	2016年1月5日至2021年1月4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2日(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予以展期)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3.	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三板股权投资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2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在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持有相关标的,并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毕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4.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9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在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的情况下,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持有相关标的,并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毕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5.	深圳市前海派资产管理有限—阜信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8月10日至不定期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26.	南方资本—广发证券—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投资基金	2015年8月31日至不定期	承诺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票锁定的要求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8.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展期期间届满，若存在未变现资产，则自动延期至所有资产变现之日为止)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9.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到期前若持有的股权或股票出现停牌等无法变现的情况，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期限延长至所持股权或股票全部变现完成日止)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0.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到期前若持有的股权或股票出现停牌等无法变现的情况，资产管理人有权将本计划期限延长至所持股权或股票全部变现完成日止)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31.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100分层指数基金1号	2015年4月2日至不定期，管理人可自行决定展期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2.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	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3.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5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3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上所述，发行人33家“三类股东”均出具遵守锁定期和减持要求的承诺文件，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发行人出具承诺：将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并督促现有“三类股东”履行相关锁定期及减持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配合发行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时及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积极督促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根据相关锁定及减持承诺执行，并在公司上市后持续督促上述“三类股东”依法减持以满足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若发行人现有“三类股东”因违反相关锁定期及减持规定或承诺而导致发行人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同时，如《补充法律意见（四）》所述，对于已进入清算期及未来可能会在锁定期内进入清算期的22家“三类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

该等“三类股东”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且未能延期，或该等“三类股东”份额持有人申请清算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依据其已出具的承诺履行股份锁定或/和减持承诺而不符合上市相关要求，承诺人将积极与相关股东的管理人协商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联赢激光的股份，先行支付收购对价以协助“三类股东”完成清算，并在锁定期届满后完成股份交割。

综上所述，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所规定核查和披露要求。

## 二、《审核中心落实函》问题六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设立 UW JAPAN 及 2013 年增资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是否履行 发改委核 准或备案 程序	是否履行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 程序	是否履行 外汇管理 部门核准 登记程序
1	2012年8月 设立	2012年8月8日，联赢激光出资4,000万日元，认购日本联赢400股股份	未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2	2013年4月 增资	2013年4月5日，联赢激光向日本联赢增资2,000万日元，日本联赢股本增加至600股	未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3	2018年4月 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5日，联赢激光将所持有的日本联赢18股股份转让给千国达郎，转让价格为10万日元/股，转让后联赢激光持有日本联赢582股，千国达郎持有日本联赢18股	无需办理 (注1)	已履行	已履行

4	2019年7月 增资	日本联赢增资100万日元，其中 发行人出资97万日元，千国达 郎出资3万日元	已履行	无需办理 (注2)	已履行
---	---------------	--	-----	--------------	-----

注1：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11号令，于2018年3月1日生效）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2018年转让日本联赢股权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

注2：根据对主管部门的咨询了解，由于本次增资金额并未超出商务部门已核准的投资金额，因此，本次增资无需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1、2项（设立日本联赢、2013年增资）均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第3项转让日本联赢股权事宜无需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第4项2019年增资事宜发行人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9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390号）。

如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2013年增资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是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 （一）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21号令，于2004年10月9日生效，2014年5月8日失效）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第十五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20%及以上。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该部门规章没有规定具体的行政处罚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11 号令, 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规定:第三十四条 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三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如上可见,根据上述 21 号令规定,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 2013 年增资时,应该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变更,但发行人未履行该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 21 号令对该情形并未规定相关罚则;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联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载明：发行人 2012 年新设日本子公司和 2013 年增资未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2012 年至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就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事宜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相关负责科长进行了现场访谈，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处长进行了现场访谈，确认：目前无法补办境外投资项目相关核准或备案程序；在国家发改委未出台针对此类情形的相关处罚规定的前提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做出行政处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具体网址为：[http://fgw.sz.gov.cn/zwgk/jgznsjg/201905/t20190516\\_17571555.htm](http://fgw.sz.gov.cn/zwgk/jgznsjg/201905/t20190516_17571555.htm)，结合访谈确认，开放发展处职能包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11 号令）的相关规定，负责 3 亿美元以下、非敏感行业、非敏感地区、非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上述两次访谈对象有权接受访谈并对发行人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作出解释和确认。

如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第一，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第二，发行人上述情形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也未被认定情节严重；发行人最近一次对日本联赢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该境外投资项目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第三，发行人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

对于上述第 1、2 项（设立日本联赢、2013 年增资）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的备案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未履行境

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因此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谭清

雷俊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100032

2020年 1月 7日